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孟河（儒林镇）水环境治理工程

(2023年补助)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新孟河（儒林镇）水环境治理工程（2023年补助）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413-04-01-1158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超	联系方式	138135102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迎丰河及其支浜、前塔河及其支浜、河下河、大云河、太平河。本项目不在大气国控站点3公里范围内。		
地理坐标	迎丰河：起点坐标（119°36'30.358"，31°36'50.900"） 终点坐标（119°35'58.844"，31°36'27.543"） 前塔河：起点坐标（119°37'5.584"，31°36'54.057"） 终点坐标（119°37'17.713"，31°36'33.336"） 河下河：起点坐标（119°38'1.201"，31°37'0.897"） 终点坐标（119°38'52.803"，31°38'2.857"） 大云河：起点坐标（119°38'2.670"，31°36'56.293"） 终点坐标（119°39'23.472"，31°36'48.200"） 太平河：起点坐标（119°39'41.392"，31°36'50.569"） 终点坐标（119°39'43.632"，31°37'57.597"）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永久占地 0m <sup>2</sup> ； 临时占地：迎丰河旁排泥场 21991m <sup>2</sup> ；大云河旁排泥场 9758m <sup>2</sup> ；河下河旁排泥场 30388m <sup>2</sup> ；太平河旁排泥场 6584m <sup>2</sup> ，面积共 68721m <sup>2</sup> ； 施工长度：迎丰河及支浜共 1815m；前塔河及支浜共 2159m；河下河及支浜共 4268m；大云河 3190m；太平河 2810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坛发改投字（2024）186号
总投资（万元）	1434.9	环保投资（万元）	1130
环保投资占比（%）	78.8%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对照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底泥现状经检测不存在重金属污染	不需设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需设置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需设置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需设置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	不需设置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函〔2025〕9号，2025.1.13 规划名称：《常州市“两湖”创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提出“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恢复长江岸线生态功能，协同推进太湖流域综合治理，整体提升长荡湖、溇湖等湖荡水网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加强南山、茅山等山体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p> <p>《常州市“两湖”创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2035年）》中提出了“价值提升，水乡特色。以湖为基，以河为脉、以水为魂，挖掘文化底蕴，彰显江南水乡特质，着力提升“两湖”生态服务功能，促进区域生态价值的转化与增值。”的基本原则，要实现城乡统筹高质量发展，奠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基石。</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符合第七章第二节第四小节河道体系生态修复中“加强水系连通，结合新孟河调水提升水系生态流速，实施夏溪河生态流量工程。<b>开展河道清淤与生态岸坡建设</b>，建设河流生态缓冲区，提升河道自净能力。到2025年，无航道功能河道生态岸线比例达到85%，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支流支浜“四有”率达到100%。”的要求，工程建设可以有效提升河道自净能力，提高入湖河道水环境质量。</p> <p>《常州市金坛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中：</p> <p>一、规划范围</p> <p>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国土空间，面积975.68平方公里。</p> <p>二、规划期限</p> <p>规划期为2021-2035年，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近期为2021-2025年，规划中远期为2026-2035年。</p> <p>三、规划相符性</p> <p>《常州市金坛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中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区域中第五点指出：新孟河水源水质保护和修复重点区应重点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实施河道延伸拓浚、堤防填筑、防汛道路建设、水系调整工程，<b>定期开展生态清淤</b>，提升新孟河雨洪调节、水资源供给生态功能；开展沿岸生态防护林带建设，退出沿线重污染企业，完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减少污水排放，优化水生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施工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北干河两侧、长荡湖东侧的迎丰河、前塔河、大云河、河上河、太平河及其支浜，位于规划区域</p>
-------------------------	--

	内，为河道整治工程，符合规划要求。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30%;">相关政策文件</th> <th style="width: 50%;">对照简析</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业政策</td>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 <td>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td> <td>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td> <td rowspan="2">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入驻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为许可准入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td> <td>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相关政策文件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是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入驻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为许可准入类项目。	是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是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判断类型	相关政策文件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是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入驻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为许可准入类项目。	是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是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常州市新孟河（儒林镇）水环境治理工程（2023 年补助）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4〕184 号，项目代码：2409-320413-04-01-115805），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常州市新孟河（儒林镇）水环境治理工程（2023 年补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4〕186 号，项目代码：2409-320413-04-01-115805），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其他符合性分析	<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3。	
	<b>表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b>内容</b>	<b>符合性分析</b>
	<b>相符性</b>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内、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名录内。</p> <p>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北干河两侧、长荡湖东侧的迎丰河、前塔河、大云河、河上河、太平河及其支浜，施工范围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不涉及重金属、N、P及危险废物处置的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现有设施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排泥场尾水（余水）需处理达到水质目标（Ⅲ类水质）后进入项目清淤河道。</p>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项目所在区PM<sub>2.5</sub>、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p> <p>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于Ⅴ类断面。</p> <p>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4年常州市对2个国家网土壤环境质量背景点位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常州市2个背景点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按内梅罗污染指数评价，2个点位均被评价为清洁。“十四五”期间，累计对91个国、省控土壤点位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可控。</p> <p>2024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53.7dB(A)，较上年下降1.6dB(A)；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夜间平均值为44.8dB(A)；本项目于2025年6月2日委托监测了8个噪声敏感点，监测结果均达标。因此，该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p> <p>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项目，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施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等，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p>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条款，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北干河两侧、长荡湖东侧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表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情况对照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管控单元（金坛区长荡湖）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仅涉及施工期，不属于禁止引入的产业类别。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设施接入污水管网，排泥场尾水处理至符合目标水质Ⅲ类水水质标准，污染物指标SS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一级标准（SS不大于70mg/L）后排入本项目清淤河道。施工期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加强对扬尘及噪声的防治措施及现场管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本项目施工过程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施工期淤泥即挖即运，仅少量施工机械尾气及施工扬尘、排泥场臭气等，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本项目仅使用电、水资源，无需使用燃料，不涉及永久占	相符

-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满足空间布局约束、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3、与太湖流域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与太湖流域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河道整治工程项目，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水质改善，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项目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设施接入市政管网，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至施工现场，排泥场尾水处置至符合目标水质Ⅲ类水水质标准，污染物指标 SS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是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GB8978-1996) 表 2 中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中一级标准（SS 不大于 20mg/L）后经沟渠排入项目清淤河道；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属于上述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是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改变原地性质，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运营期不涉及污染产生及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申请。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常州市金坛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但本项	相符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目运营期不涉及污染产生及排放。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其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施工期无危险废物产生	相符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对照表**

文件名称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六条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且本项目建成后，提升了水体水质，增加了水体自净能力，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得到改善，并有利于上下游水系的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还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区域生态小气候，改善了人文、自然景观及生态环境，减少了水土流失和水质污染，各项整治措施实施后，可以逐步恢复区域内的水生态系统，从而增加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增加了群	符合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和“第五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河道保洁、生态化治理，恢复和保持河道的自然净化和修复功能，推动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河床、护坡整治作业时，应当在符合防洪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化措施，建设生态驳岸，实施清淤疏浚，加强水系连通，促进水生态环境修复。”		

			落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因此，从水土流失、水环境和水生态等角度，本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都是十分显著的，符合《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	
《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苏建质安[2020]123号)	建筑工地应加强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的密闭存放或覆盖等管理措施，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覆盖，对各类裸露场地、土堆、基坑开挖等可采用扬尘防治网覆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扬尘防治网覆盖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使用的砂、石等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露天堆放时，应采用扬尘防治网进行覆盖。临时施工作业，要尽可能减少土石方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	土方开挖、清运建筑垃圾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湿法作业，存放超过48小时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方、建筑垃圾应采用防尘网覆盖。风速达到5级及以上时，应暂停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灰土拌和、摊铺整平、路面基层清理、沥青洒布、沥青混凝土摊铺。因大风、空气重污染，按照相关规定停止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后采取定时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并对施工现场内可能被大风损坏的围挡，覆盖等措施进行巡检，及时修复。			符合
《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1年4月9日市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承担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一)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及时足额支付； (二)在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和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三)综合协调多个施工单位同时施工时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四)建设项目有监理单位的，委托监理单位监督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应急管控要求；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前进行平整土地等施工前准备工作的，应当采取设置围挡、分区作业、硬化工地主要出入口、冲洗车辆等防尘措施，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工程仅涉及河道清淤及临时底泥排泥场的建设；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燃油排放的废气、车辆运输引起的道路扬尘、排泥场废气，本工程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和施工时间，加强工区的规划管理，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等的维修保养，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进入施工区域，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	符合

	<p>处应当加强日常监管，并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扬尘污染行为。</p> <p>第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承担扬尘污染防治责任：</p> <p>（一）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二）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以及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p> <p>（三）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分包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并与分包单位签订相关管理协议，督促分包单位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四）具备条件的施工工地，应当在主要出入口和扬尘重点监控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其中占地五千平方米以上以及其他重点工程的施工工地应当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p> <p>（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p>	<p>放；工地上配备洒水车，对施工区和施工道路等地，在无雨日进行洒水，减少扬尘，缩短粉尘污染的影响时段和污染范围；施工人员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如佩带防尘口罩等；污染影响随施工结束消失。</p>	
<p>《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lt;2022年常州市金坛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gt;的通知》（坛政发〔2022〕54号）</p>	<p>29 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p> <p>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推进城市建成区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要求。</p> <p>30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p> <p>强化降尘考核，全区降尘不得高于 2.5 吨/平方千米·月。</p> <p>（1）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按照《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中“六个百分百”要求，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处罚。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推动政府投资规模以上新建工程智慧工地全覆盖。依法实施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按照《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建设全区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强化重点区域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依法依规查处非法运输、抛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行为。</p> <p>（2）推动道路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开展“清洁城市行动”，扩大机扫范围，鼓励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提高机械化作业比率，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 以上。</p> <p>（3）加强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推动港口企业严格按照要求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防尘抑尘设施进行提质增效或装卸工艺改造。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p>		<p>符合</p>
<p>《水利建设项目</p>	<p>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p>	<p>本项目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p>	<p>符合</p>

<p>(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p>	<p>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p>	<p>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不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p>	
	<p>第三条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p>	<p>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不做定量分析,经现有污水管网,进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且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大环境有正效应。</p>	符合
	<p>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实施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 二、建设内容

地 理 位 置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北干河两侧、长荡湖东侧，项目涉及迎丰河、前塔河、河下河、太平河、大云河共五条河道及支浜清淤，淤泥量约 18 万 m<sup>3</sup>。</p> <p>迎丰河：起点坐标（119°36'30.358"，31°36'50.900"），终点坐标（119°35'58.844"，31°36'27.543"）；</p> <p>前塔河：起点坐标（119°37'5.584"，31°36'54.057"），终点坐标（119°37'17.713"，31°36'33.336"）；</p> <p>河下河：起点坐标（119°38'1.201"，31°37'0.897"），终点坐标（119°38'52.803"，31°38'2.857"）；</p> <p>大云河：起点坐标（119°38'2.670"，31°36'56.293"），终点坐标（119°39'23.472"，31°36'48.200"）；</p> <p>太平河：起点坐标（119°39'41.392"，31°36'50.569"），终点坐标（119°39'43.632"，31°37'57.597"）。</p> <p>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p>
项 目 组 成 及 规 模	<p><b>（一）项目由来</b></p> <p>“十四五”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时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关键期，美丽江苏建设、长三角一体化战略进程加快推进，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任务仍然处于关键期、攻坚期，机遇与挑战并存，迫切需要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之间的关系，将水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融合，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p> <p>2022 年，国家《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发布，标志着新一轮太湖治理的全面启动，对主要入湖河流也提出了新的水质要求。新孟河下游的太滪运河、漕桥河作为 22 条主要入湖河流之一，2025 年太滪运河水质年均控制浓度值为总磷 0.16mg/L、总氮 2.80mg/L，漕桥河水质年均控制浓度值为总磷 0.16mg/L、总氮 3.20mg/L。同时，为推进太湖流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了深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强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实施生态清淤等重点任务。</p> <p>新孟河是引江济太重要通道之一，通过新孟河科学调引长江水，促进水体循环，可进一步提高太湖水资源承载力和水环境容量。根据《新孟河初步设计总报告（审定稿）》，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主要分为长江~京杭运河段、京杭运河~夏溪河段、夏溪河~滪里河段、滪里河~北干河段、北干河拓浚段、入湖河道段（太滪运河（滪湖~分水镇）、漕桥河（滪</p>

湖~分水镇)、分水镇~太湖等 8 段。2022 年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程实施了镇江市新孟河水环境治理工程、常州市新孟河水环境治理工程，系统梳理了新孟河溇湖上游段治理工程。

2022 年 9 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程的通知》（苏环办〔2022〕268 号），明确了 2023 年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省级统筹项目申报基本要求，优先支持方向包括溇湖新孟河治理、河湖生态修复、重点行业工业污染源治理、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其他重点工程 5 大类，对新孟河下游治理提出了更明确的需求。其中溇湖新孟河治理包括实施南溪河水系（含胥河、丹金溧漕河、北溪河、西汊、团汊、东汊、陈东港、大浦港）、新孟河下游（太溇运河、漕桥河）、新沟河（直湖港、武进港）两岸各 1 公里范围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统筹布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水平。实施溇湖、长荡湖及其出入湖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为进一步保障“一江清水入太湖”，开展新孟河下游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是十分必要的。基于溇湖新孟河治理范围，溇湖主要出入湖河流有扁担河、夏溪河、湟里河、北干河、中干河、殷村港、漕桥河、太溇运河、武南河等。位于儒林镇区划内的主要入湖河道为北干河，由于区域水网纵横交错，镇区内省考断面及河道水质达标形势仍较为严峻，偶有不达标的现象，每年汛期情况尤其严重，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

金坛区人民政府在系统分析区域河网水系以及相关治理工程实施基础上，围绕湟里河、北干河、中干河上游主要来水区域开展溇湖水环境质量提升工作，系统剖析面临的主要问题，统筹推进溇湖上游重要汇水区儒林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提出今后工作中亟需改进和完善的重点方向，明确试点区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创新流域长效管理治理机制，以期全面提升流域水环境、水生态质量，促进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儒林镇位于金坛东南部，地域总面积 62.18 平方公里，距金坛城区 25 公里，东邻武进区湟里镇，南连宜兴市新建镇和溧阳市上黄镇，西濒长荡湖，北与金坛经济开发区接壤，位于四市交界位置，其中北干河横贯东西。儒林镇人民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新中国的总体要求，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两手发力、系统治理”的治水思路，构建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环境共治体系，以儒林镇域内部分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为基础，系统实施区域水生态、水资源及水环境的修复与恢复。

为使镇区内水环境整体提升，水质指标达标，改善区域居民生活环境，真正实现“恢复生态、净化水质、美化环境”的目标，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镇区内水环境综合治理，已完成了 50 座小微水体的整治。常州市金坛区在综合分析新孟河流域水环境、排污口、主要污染源等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以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协同治理、因地制宜为原则，以排污口综合整治为抓手，统筹推进沿线儒林镇的水环境治理工程，在此基础上，编制《常州市新孟河（儒林镇）水环境治理工程（2023 年补助）勘察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细化 2023 年度治理工程方案，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果，以期全面提升新孟河（儒林镇）水生态环境质量。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关于常州市新孟河（儒林镇）水环境治理工程（2023 年补助）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4】184 号，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2024.9.24）。根据建设方的建设要求，项目需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内容主要为河下河、前塔河、迎丰河、大云河、太平河等五条河道及支浜清淤，清淤量约 18 万 m<sup>3</sup>。二期工程内容为柚山村农村污水收集工程和精准溯源工程，精准追溯太平河、河下河、前塔河、湖头河、儒林河等 5 条共 16.06km，排查儒林工业区 4.69km<sup>2</sup>，远期进行建设。二期项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中的“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了踏勘，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在征求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1、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仅涉及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清淤工程	河下河、太平河、前塔河、迎丰河、大云河等五条河道及支浜清淤，淤泥量约 18 万 m <sup>3</sup>
公用	给水工程	施工期用水就近利用所在区域供水管网

工程	排水工程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或农污设施）进行收集，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排泥场尾水（余水）经处理达到水质目标（Ⅲ类水水质）后进入项目清淤河道。		
	供电	区域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施工期道路扬尘：采取场地洒水、运输车辆及开挖物料遮盖等抑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②机械废气及车辆尾气：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定期检修，减少尾气排放量。		
	废水治理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或农污设施）进行收集，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排泥场尾水（余水）经处理达到水质目标（Ⅲ类水水质）后进入项目清淤河道。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各种机械的管理、维护和保养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用垃圾箱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河道淤泥	堆放于指定排泥场，固化后恢复绿植。	
		建筑垃圾、施工废料	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的特种垃圾管理者统一处理。	
生态环境	无			
临时工程	排泥场	本项目拟设置 5 个排泥场。其中，迎丰河旁排泥场面积 21991m <sup>2</sup> ，大云河旁排泥场面积 9758m <sup>2</sup> ，太平河旁排泥场面积 6584m <sup>2</sup> ，河下河旁排泥场分 2 处，面积分别为 21676m <sup>2</sup> 和 8712m <sup>2</sup> ，5 个排泥场面积共 68721m <sup>2</sup> ，现状为低洼泥塘，规划为绿地或。		

## 2、支浜水环境整治方案

### (1) 设计依据

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入河（湖）支浜（联圩）泵（闸）前池规范化整治指南（试行）》，对太滆运河沿线支浜进行系统整治。在系统调研、问题诊断的基础上，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形成一浜一策整治方案，包括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措施。技术路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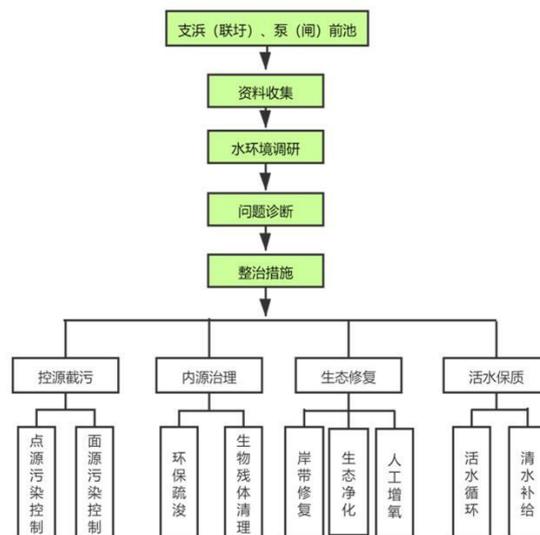


图 2-1 规范化整治技术路线图

## (2) 整治目标

一级支浜，总磷 $\leq 0.2\text{mg/L}$ ，总氮 $\leq 4.2\text{mg/L}$ ；二级支浜， $\text{COD}_{\text{Mn}}$ 、 $\text{NH}_3\text{-N}$ 、TP 稳定达到 IV 类；通过工程措施，实现氮磷污染物通量较 2023 年降低 8%。

## (3) 方案比选

清淤是削减内源污染最有效、最快的方法之一，为改善河道水质提供保障，并可提高河道防洪、排涝、灌溉能力，增加水体自净能力。清淤是一项较为复杂的工程，需制定精细的方案，要保证清除淤泥中的大部分有害物质，同时需要保留一定厚度的淤泥层，减少淤泥中污染物质向水中的释放并提供底栖动物、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尽快达到生态平衡。

本工程河道清淤前需对底泥进行取样检测，满足环境可处理要求的方能实施生态清淤，如检测指标显示属于危废及其他不能处置的底泥，须按照环保部门相关标准进行合理处理。

目前常用清淤技术和方法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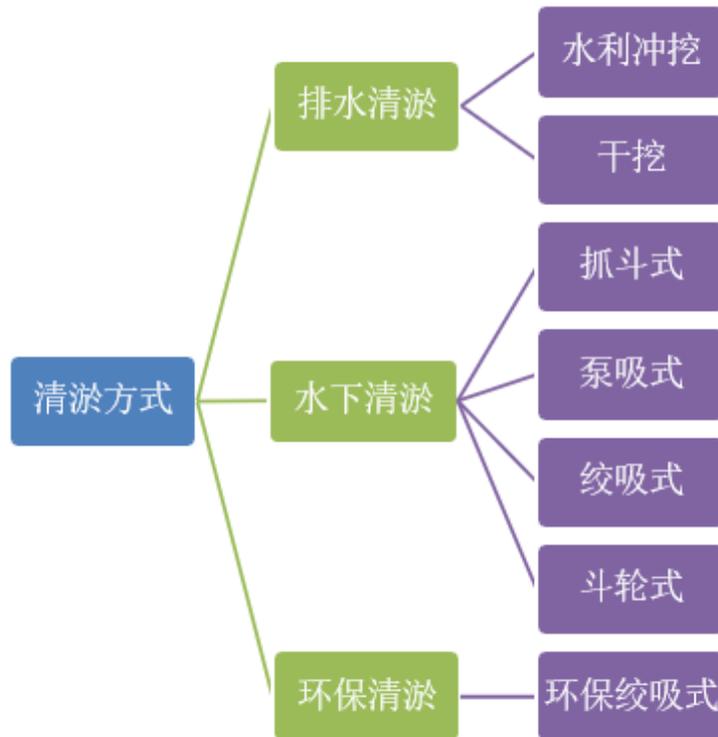


图 2-2 常用清淤技术和方法

### 方案一：排干清淤

对于没有防洪、排涝、航运功能的流量较小的河道，排干清淤指可通过在河道施工段构筑临时围堰，将河道水排干后进行干挖或者水力冲挖的清淤方法，排干后又可分为干挖清淤和水力冲挖清淤两种工艺。

1) 干挖清淤：作业区水排干后，大多数情况下都是采用挖掘机进行开挖，挖出的淤泥直接由渣土车外运或者放置于岸上的临时堆放点。倘若河塘有一定宽度时，施工区域和储泥堆

放点之间出现距离，需要有中转设备将淤泥转运到岸上的储存堆放点。一般采用挤压式泥浆泵，也就是混凝土输送泵将流塑性淤泥进行输送，输送距离可以达到 200~300m，利用皮带机进行短距离的输送也有工程实例。干挖清淤其优点是清淤彻底，质量易于保证而且对于设备、技术要求不高，产生的淤泥含水率低，易于后续处理。

2) 水力冲挖清淤：采用水力冲挖机组的高压水枪冲刷底泥，将底泥扰动成泥浆，流动的泥浆汇集到事先设置好的低洼区，由泥泵吸取、管道输送，将泥浆输送至岸上的堆场或集浆池内。水力冲挖机具有简单、输送方便及施工成本低的优点，但是这种方法形成的泥浆浓度低，为后续处理增加了难度，施工环境也比较恶劣。

一般而言，排干清淤具有施工状况直观、质量易于保证的优点，也容易应对清淤对象中含有大型、复杂垃圾的情况。其缺点是，由于要排干河道中的流水，增加了临时围堰施工的成本；同时很多河道只能在非汛期进行施工，工期受到一定限制，施工过程易受天气影响，并容易对河道边坡和生态系统造成一定影响。



干式清淤法

水力冲挖法

### 方案二：水下清淤

水下清淤一般指将清淤机具装备在船上，由清淤船作为施工平台在水面上操作清淤设备将淤泥开挖，并通过管道输送系统输送到岸上堆场中。水下清淤有以下几种方法。

1) 抓斗式清淤：利用抓斗式挖泥船开挖可底淤泥。通过抓斗式挖泥船抓斗伸入河底，利用由马达驱动抓斗插入底泥并抓取水下淤泥，之后提升回旋并开启抓斗，将淤泥直接卸入靠在挖泥船旁边的驳船中，开挖、回旋、卸泥循环作业。清出的淤泥通过驳船运至淤泥堆场，从驳船卸泥仍然需要使用岸边抓斗，将驳船上的淤泥运至岸上的淤泥堆场中。

抓斗式清淤适用于开挖层厚度大、施工区域内障碍物多的中、小型河道，多用于扩大河道行洪断面的清淤工程。抓斗式挖泥船灵活机动，不受河道内垃圾、石块等障碍物影响，适合开挖硬土方或夹带较多杂质的土方；且施

工艺简单，设备容易组织，工程投资较省，施工过程中不受天气影响。但抓斗式挖泥船对较短的底质敏感度差，开挖中容易产生“掏空河床下部较硬的地层土方，从而泄露大量表层底泥，尤其是浮泥”的情况；容易造成表层浮泥扰动后又重新回到水体之中。



水陆两用挖掘机

2) 泵吸式清淤：也称为射吸式清淤，它将水力冲淤的水和吸泥泵同时装在一个圆筒状罩子里，由水枪射水将底泥搅成泥浆，通过另一侧的泥浆泵将泥浆吸出，再经管道送至岸上的堆场，整套机具都装备在船上，一边移动一边清除。而另一种泵吸法是利用压缩空气为动力进行吸排淤泥的方法，将圆筒状下端有开口泵筒在重力作用下沉入水底，陷入底泥后，在泵筒内施加负压，软泥在水的静压和泵筒的真空负压下被吸入泵筒。然后通过压缩空气将筒内淤泥压入排泥管，淤泥经排泥阀、输泥管而输送至驳船上或岸上的堆场中。

泵吸式清淤的装备相对简单，可以配备小中型的船和设备，适合进入小型河道施工。一般情况下容易将大量可水吸出，造成后续泥渣处理工作量的增加。同时，我国河道内垃圾成分复杂、大小不一，容易造成吸泥口堵塞的情况发生。



气动泵泵体

3) 普通绞吸式清淤：普通绞吸式清淤主要由绞吸式挖泥船完成。绞吸式挖泥船由浮体、铰链刀、上吸管、下吸管泵、动力等组成。它利用装在船首的绞链刀旋转运动，将河床底泥进行切割和搅动，并进行泥水混合，形成泥

浆，通过船上离心泵产生的吸入真空，使泥浆沿着吸泥管进入泥泵吸入端，经全封闭管道输送（排距超出挖船额定排距后，中途拼接接力泵加压输送）至堆场中。

普通交叉式清淤适用于泥层厚度大的中、大型河道清淤。普通交叉式清淤是一个挖、运、吹一体化施工的过程，采用全封闭管道输送，不会产生泥浆散落或泄漏；在清淤过程中不会对河道通航产生影响，施工不受天气影响，同时采用GPS和回声测深仪进行施工控制，可提高施工精度。普通交叉式清淤由于采用螺旋刀片绞刀进行开放式开挖，容易造成底泥中污染物的扩散，同时也会出现较为严重的回淤现象。根据已有工程经验，底泥清淤率一般在70%左右。另外，吹淤泥浆浓度偏低，导致泥浆体积增加，会增大淤积体占地面积。

4

斗轮式清淤：利用装在斗轮式挖泥船上的专用斗轮挖泥机开挖水下淤泥，开挖后的淤泥通过挖泥船上的大功率泥泵吸入并进入输泥管道，经全封闭管道输送至指定卸泥区。斗轮式清淤一般比较适合开挖泥层厚、工程量大的中、大型河道、湖泊和水库，是工程清淤常用的方法。清淤过程中不会对河道通航产生影响，施工不受天气影响，且施工精度较高。但斗轮式清淤在清淤工程中会产生大量污染物扩散，逃淤、回淤情况严重，淤泥清淤率在50%左右，清淤不够彻底，容易造成大面积水体污染。

### 方案三：环保生态清淤

环保清淤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指以水质改善为目标的清淤工程，另一方面则是在清淤过程中能够尽可能避免对水体环境产生影响。环保清淤的特点有：①清淤设备应具有较高的定位精度和挖泥精度，防止漏淤和超挖，不伤及原生土；②在清淤过程中，防止扬尘扩散，不造成水体的二次污染，降低水体的浊度，控制施工机械的噪音，不干扰居民正常生活；③淤泥弃场要远离居民区，防止途中运输产生的二次污染。

环保清淤的关键和难点在于如何保证有效的清淤深度和位置，并进行有效的二次污染防治，为了达到这一目标一般使用专用的清淤设备，如使用常规清淤设备时必须进行相应改进。专用设备包括螺旋式挖泥装置和密闭旋斗轮挖泥设备。这两种设备能够在挖泥时阻断水侵入土中，故可高浓度挖泥且极少发生污染和扩散现象，几乎不污染周围水域。气力挖泥船利用静水压力和压缩空气清除水下污染底泥，此装置疏浚质量分数高，可达70%左右，对湖底无扰动，清淤过程中不会污染周围水域。国内目前所使用的环保清淤设备多为在普通挖泥船上对某些挖泥机具进行环保改造，并配备先进的高精度定位监控系统以提高疏浚精度、减少疏浚过程中的二次污染，满足环保清淤要求。

环保交叉式清淤是目前最常用的环保清淤方式，适用于工程量较大的大、中、小型河道、湖泊和水库，多用于河道、湖泊和水库的环保清淤工程。环保交叉式清淤是利用环保交叉式清淤船进行清淤。环保交叉式清淤船配备专用的环保绞刀头，清淤过程中，利用环保绞刀头实施封闭式负压清淤，开挖后的淤泥通过挖泥船上的大功率泥泵吸入并进入输泥管道，经全封闭管道输送至指定卸泥区。

环保交叉式清淤船配备专用的环保绞刀头具有防止污染淤泥泄漏和扩散的功能，可以疏浚薄的污染底泥而且对底泥扰动小，避免了污染淤泥的扩散和逃淤现象，底泥清淤率可达到

95%以上，清淤浓度高，清淤泥浆质量分数达70%以上，一次可挖层厚度为20~110cm。同时环保绞吸式挖泥船具有高精度定位技术和实时监控系统，通过模拟动画，可直观地观察清淤设备的挖泥轨迹；高程控制通过挖泥指令仪和回声测深仪，精确定位绞刀深度，挖泥精度高。

通过三种方案的比较分析，方案二、三的清淤方式比较适用于开挖层厚、工程量大、水深较深的中、大型河道、湖泊和水库；方案一适用于河宽较窄、水深较浅的河道，因此适用于支流的河道清淤。

本工程以清淤河道与支流支渠，河宽较窄、水深较浅，结合现场施工条件以及工程目标，采用水力冲挖去淤较为合适，部分具备条件的河道可采用挖泥机开挖清淤。

### 3、淤泥处置

采用水力冲挖式进行清淤的淤泥和开挖的淤泥，常规考虑底泥脱水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置。堆场建设应尽量集中，平均运距按0km计。

#### (1) 底泥脱水

清淤淤泥具有含水率高、压缩性强、流动性大的特点，占据大量的空间。淤泥脱水的目的在于淤泥的减量化，改善淤泥的工程特性，便于后期处置利用。淤泥脱水常见的技术工艺有自然干燥法、真空预压法和机械脱水法。

##### 1) 自然干燥脱水

淤泥自然干燥脱水是等淤泥排入场地开阔的底部铺设防渗膜的堆场或干化场内，依靠淤泥自身的重力沉降（也可添加絮凝剂加速沉降）和自然蒸发的作用实现水分的脱除。这种脱水方法最为经济，但需要非常大的处置空间，且脱水周期较长，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 2) 真空预压脱水

真空预压脱水常见于软土地基加固处理领域，是在自然干燥法基础上的改进工艺。真空预压是通过覆盖于地面的密封膜下抽真空，使膜内外形成气压差，并使土层产生固结压力而将土体内的水分加速排出的过程。这种方法可处理大量淤泥，投资成本较低，脱水效率相比于自然干燥明显提高，但也同样存在占用空间大的问题。

##### 3) 机械脱水

机械脱水是采用机械设备对淤泥施加压力或离心力，对淤泥的自由水进行脱除的方法，常见于城市河湖疏浚淤泥的脱水，可有效缓解清淤量大和处置空间不足以及脱水周期长之间的矛盾。目前应用较广泛的机械脱水方式有真空抽滤、带式压滤、板框压滤和离心分离等。机械脱水可在短时间内将淤泥脱水至固结状态，处理效率较高，占用空间较小，但脱水成本较高。

考虑到工程区内有充足的处理场地，周边废弃的坑塘较多，建议泥浆经初步沉淀后，泵入周边坑塘自然干化为主。底泥干化坑塘在位置选择上，尽量距离村庄较远，同时加强运输过程中的施工管理，避免撒漏滴漏带来影响，必要时采用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4、排泥场设置

##### (1) 排泥场选择

###### ①排泥场选择原则

排泥场应选择地势较稳定的水塘（低洼地）或滩地；排泥场选择应考虑运距及经济效益；应考虑排泥场附近生态环境，确保排泥场对现状生态环境破坏程度最小，尽量不要选择在居民区、厂房区或人类活动较频繁的区域附近。

###### ②排泥场设置可行性分析

###### 1) 位置选择可行性

根据本项目清淤的工程量及排泥场选择原则，排泥场位于河道周围，现状为低洼塘，地面为杂草空地，规划用地性质为绿地或建设用地。距离青淤段运距较短，周边主要为道路、空地、河流，项目所在地集聚密集，土地利用率高，已选择取远离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符合排泥场选择原则。

###### 2) 容量可行性

本次拟设置5个排泥场。其中，迎丰河旁排泥场面积 21991m<sup>2</sup>，大云河旁排泥场面积 9758m<sup>2</sup>，太平河旁排泥场面积 6584m<sup>2</sup>，河下河旁排泥场分 2 处，面积分别为 21676m<sup>2</sup>和 8712m<sup>2</sup>，5 个排泥场面积共 68721m<sup>2</sup>，现状为低洼泥塘，规划为绿地。本项目排泥场设计围堰标高为5.0m，则排泥场容量为34.3万m<sup>3</sup>淤泥，大于本次青淤量18万m<sup>3</sup>，排泥场设置容量符合要求。

##### (2) 排泥场布置

###### ①围堰设计

为防止吹真泥淤污河道及周边环境，本次设计在标高于5.50m的位置设置围堰，另外排泥场周边需设置相关警示牌。

###### ②排泥场设计

**吹真区排水口**：采用溢流堰排水口，人工控制排水速率，泥浆浓度，防止污水进入河道，造成淤积、二次污染。在吹真区外围设置排水沟，接入河道。溢流堰排水口设有足够的缓冲区域，以保证出水水质达标。在吹真区溢流堰前种植芦苇或其他高等水生植物，作为生物隔离带，对污水进行生物净化。

**排水口门设计**：排水口布置在泥浆入口的最远处，在岸堤内侧砌筑砖砌井，基础严格夯实，阴井下口用80cm的涵管相连，伸出岸堤5米以上，阴井砌砌高度随着排泥沉淀面不断向上而加高，正常高于沉淀面50cm以上，尽可能将经过长距离沉淀后浓度较小的泥浆水经过阴井下口的涵管排入退水沟中。

**退水沟布置**：为了保证泥浆有足够的流淌行程，沟与堰、沟与农田或路面之间设计挡水子堰，以防止退水沟排水时不规则的漫流，退水沟内应高于河道水位，使得自流入附近河道中。水下方施工结束后用泥浆浆配合高压水枪清除

退水沟内淤泥 并结合回填区面找平,用挖掘机拆除坝方。

③淤泥处理

淤泥处理采用简单易行的自然沉淀法,以自然干化为主。淤泥干后即覆盖新鲜的种植土、人工种植草被,植被可大量吸收淤泥中的磷、氮等有机物质,恢复非泥砾植被。

(3) 运输方式

采用水力冲挖法法进行河道淤泥然后由泵输送至排泥场。

5、工程占地

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排泥场、临时办公场所及施工便道。临时占地共68921m<sup>2</sup>,分别位于清淤河道附近。本项目暂不考虑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宿均通过租用当地民房和厂房等途径解决,仅在施工段附近设临时办公场所(集装箱办公室)、施工便道及排泥场,临时办公场所用于现场施工办公、施工器械材料临时堆放,排泥场占地共约68721m<sup>2</sup>、临时办公场所占地约200m<sup>2</sup>。

6、土石方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清淤量约 18 万 m<sup>3</sup>,由施工单位运送至指定排泥场处置。

表 2-2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单位: m<sup>3</sup>

类别		工程挖方量	工程填方量	工程弃方量	备注
河道清淤	迎丰河	22932	0	22932	本项目清淤出来的淤泥为工程弃方量,直接泵输送至排泥场自然干化
	河下河	53946	0	53946	
	太平河	35514	0	35514	
	大云河	40320	0	40320	
	前塔河	27288	0	27288	
合计		18 万	0	18 万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一) 本项目总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北干河两侧。其中,迎丰河及支浜长度共 1815m;前塔河及支浜长度共 2159m;河下河及支浜长度共 4268m;大云河长度 3190m;太平河长度 2810m。项目河道整治范围:迎丰河起点(E119° 57' 51.923", N31° 35' 24.843"),迎丰河终点(E119° 57' 05.072", N31° 35' 36.623");前塔河起点(E119° 57' 51.923", N31° 35' 24.843"),前塔河终点(E119° 57' 05.072", N31° 35' 36.623");河下河起点(E119° 57' 51.923", N31° 35' 24.843"),河下河终点(E119° 57' 05.072", N31° 35' 36.623");大云河起点(E119° 57' 51.923", N31° 35'

24.843" )，大云河终点 (E119° 57' 05.072" ， N31° 35' 36.623" )；太平河起点 (E119° 57' 51.923" ， N31° 35' 24.843" ) ， 太平河终点 (E119° 57' 05.072" ， N31° 35' 36.623" ) 。本次仅涉及河道整治等工程，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大临工程，仅涉及临时用地（排泥场、施工及办公临时场所）。

## （二）施工布置情况

根据本项目规模、施工进度计划、高峰期施工人数，施工现场布置满足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便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具体布置要求为：

- ①将高噪声源机械远离环境噪声敏感点；
- ②凡进场的设备、材料等必须按施工要求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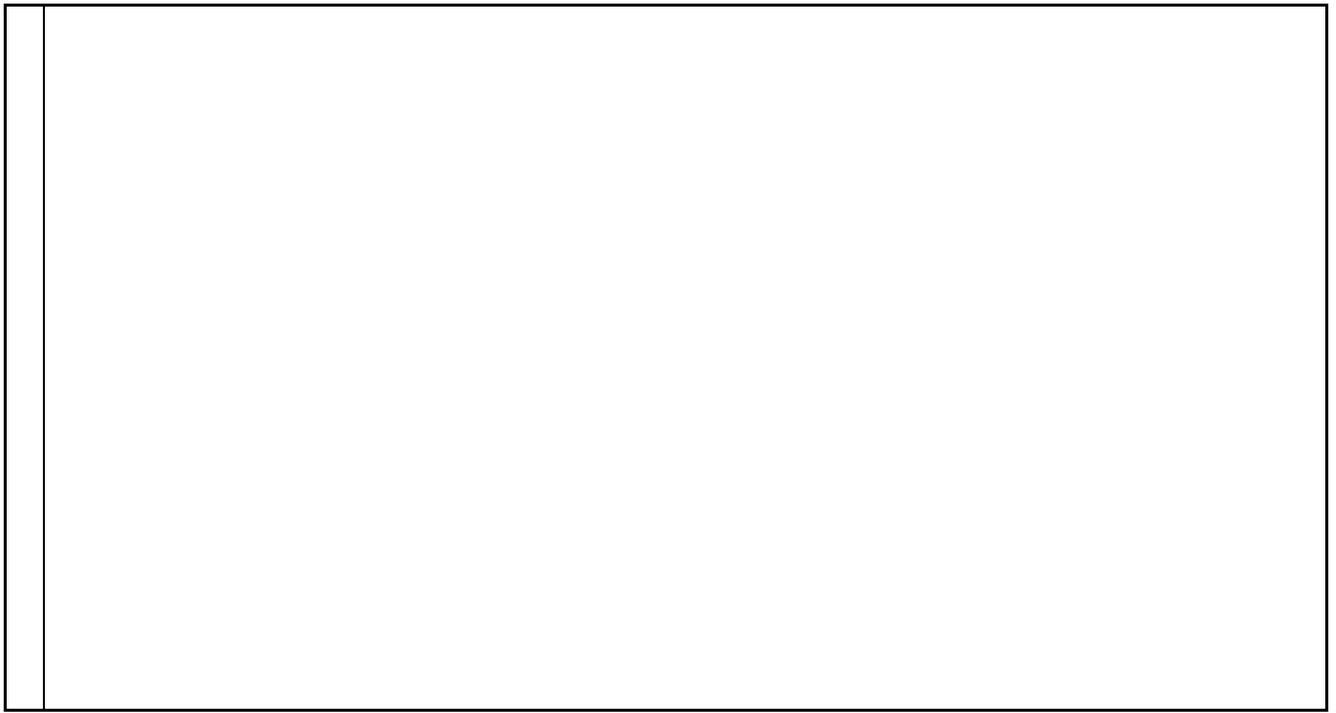
本工程河道沿线两岸主要为绿化、农田及民宅等，本次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永久征地和房屋拆迁，仅涉及临时占地。本项目临时占地仅在施工期内及以后较短时间内影响土地的利用，经过一定恢复期后，土地的利用类型不会发生改变，仍可以保持原有的使用功能。

### （1）施工营地

本项目暂不考虑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宿均通过租用当地民房和厂房等途径解决，仅设置临时施工办公场所和施工便道，位于工程范围附近，不占用农田。

### （2）排泥场

本次设置5个排泥场。其中，迎丰河旁排泥场面积 21991m<sup>2</sup>，大云河旁排泥场面积 9758m<sup>2</sup>，太平河旁排泥场面积 6584m<sup>2</sup>，河下河旁排泥场分 2 处，面积分别为 21676m<sup>2</sup>和 8712m<sup>2</sup>，5 个排泥场面积共 68721m<sup>2</sup>，现状为低洼泥塘，规划为绿地。本项目排泥场设计围堰标高为5.0m，则排泥场容量为34.3万m<sup>3</sup>淤泥，大于本次清淤量18万m<sup>3</sup>，排泥场设置容量符合要求。



## 一、工程范围

综合分析支浜水环境现状及其对太漏运河水质影响程度，本次河下河、太平河、前塔河、迎丰河、大云河等五条河道及支浜主要工程包括河道清淤、垃圾收集及转运、护坡整治、堤顶路整治。

### 1、迎丰河

迎丰河主河长约 960 米，河道宽度约 19-28 米，下游排入北干河；迎丰河-1 长约 320 米，河道宽度约 15-22 米；迎丰河-2 长约 535 米，河道宽度约 9-21 米。迎丰河及支浜全长共 1815m，迎丰河工程范围图见附图 3-1。

### 2、河下河

河下河主河长约 2700 米，河道宽度约 12-65 米，下游排入北干河；河下河-1 长约 1276 米，河道宽度约 10-31 米；河下河-2 长约 292 米，河道宽度约 13-33 米。河下河及支浜全长共 4268m，河下河工程范围图见附图 3-2。

### 3、太平河

太平河主河长约 2810 米，河道宽度约 13-41 米，下游排入北干河。太平河工程范围图见附图 3-3。

### 4、大云河

大云河主河长约 3190 米，河道宽度约 30-65 米，下游排入北干河。大云河工程范围图见附图 3-4。

### 5、前塔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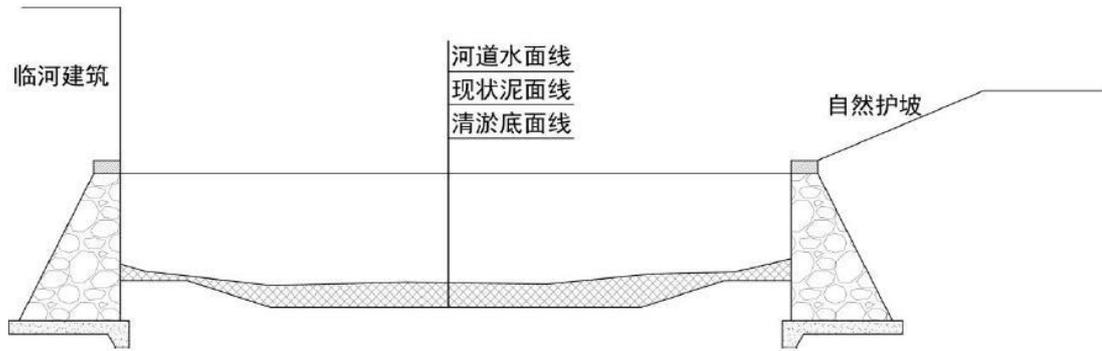
前塔河主河长约 756 米，河道宽度约 16-40 米，下游排入北干河；前塔河-1 长约 460 米，河道宽度约 11-20 米；前塔河-2 长约 943 米，河道宽度约 13-38 米。前塔河及支浜全长共 2159m，前塔河工程范围图见附图 3-4。

## 二、工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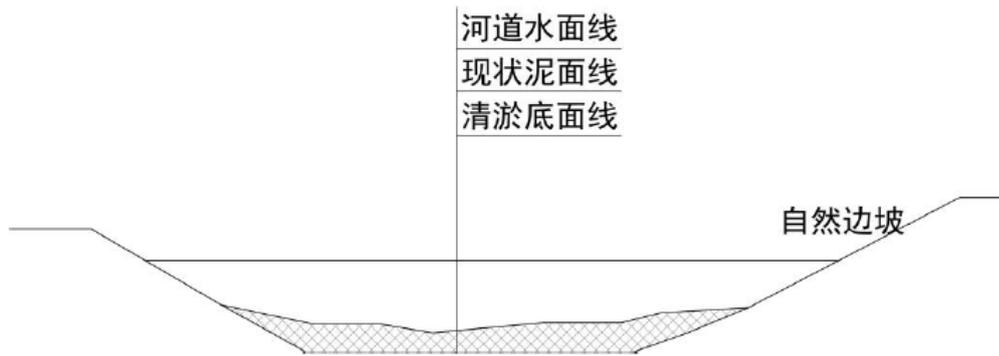
### 1.河道清淤

#### 1.1 清淤方案

根据现场踏勘，设计清淤深度按 0.6m 考虑，迎丰河主河清淤平均宽度暂按 22m 计，支浜清淤平均宽度暂按 17m 计算，估算各河段清淤深度需结合后期淤泥厚度测量以及污染物检测情况具体确定。考虑两岸挡墙或护坡稳定性，两侧预留一定安全距离。



清淤典型断面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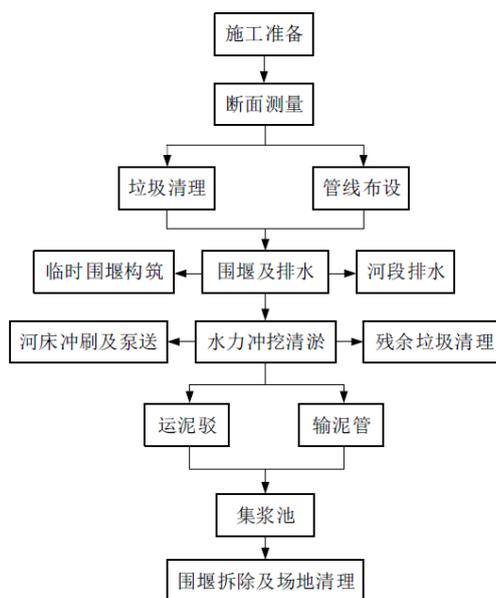


清淤典型断面图 2

## 1.2 清淤工艺流程

水力冲挖法清淤，即采用水力冲挖机组的高压水枪冲刷底泥，将底泥扰动成泥浆，流动的泥浆汇集到事先设置好的低洼区，由泥泵吸取、管道输送，将泥浆输送至泥驳或集泥池内。

水力冲挖法清淤工艺流程如下图：



水力冲挖法清淤工艺流程图

### 1.3 漂浮物打捞

施工开始前，组织施工人员对河道内现有的漂浮物进行打捞，避免在抽水过程中造成水泵堵塞，打捞上岸的垃圾及漂浮物集中后由垃圾运输车辆运送至河道下游右岸的小市垃圾中转站，运输过程中避免垃圾的渗漏或洒出。

### 1.4 管道路线布设

尽量考虑沿河道布设，避开居民区、商业区等，施工干扰小，管线交叉少，便于管理排障。并且沿河道敷设，管道、淤泥不上岸，泥浆跑冒滴漏影响小，便于管理。部分地段需要在岸上敷设，穿河、过路需要架空线路。对于运输距离较远的情况，可采取中途接力泵。

场内泥浆运输管道采用泥浆泵专用加筋聚乙烯软管，管径为 20cm~30cm。管线可并联布置，具体数量根据日产量、管径、增压泵、增压距离等因素综合考虑。重点部位如人车通道、景观植被，高架通过。爬高过低，硬性连接通过。普通变向，柔性管道通过。避免跑冒滴漏，保护环境，避免影响当地居民正常生产生活。

### 1.5 围堰及排水

临时围堰可采用木桩围堰、钢管围堰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时根据现场做调整。

围堰筑成之后，先使用大口径 B 型离心水泵直接排出主要积存水体，然后再采用“普通明沟和集水井排水法”排出残余积水和地下渗水。对于水质污染严重、含沙量较大的水体，可采用 PW 型污水泵进行分层明沟法抽排，污水泵安置在排水不畅的区域。

清淤过程中，还要及时在主河道底挖掘、保持“龙沟”，必要时再向两岸开挖支沟，排出局部积水、淤土内涵水和地下渗水等，保障清淤工程顺利进行。按照规范要求，排水沟的沟底要始终保持低于淤积层挖掘面 0.3m 以上，并设有 0.2%~0.5%的纵坡，使水流畅通。

集水井一般情况下需每隔 20m~30m 设一个，便于淤土内涵水和地下渗水汇集，再用污水泵排到主沟中。排水要连续运转，力争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将水体排出，直至淤积层清理完毕后停止。

### 1.6 河床垃圾打捞

在河道拦河围堰内的水体抽排完成后，对河床现有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树枝、渔具等进行人工捡拾，上岸收集归拢后同样运输至附近的垃圾站。

### 1.7 清淤施工

河道在排水和表面清基完成后即可对淤泥区进行分块分段用水力进行冲挖，即水流畅高压泵产生压力，通过水枪喷出一股密实的高速水柱，切割、粉碎土体，使之湿化、崩解，

形成泥浆和泥块的混合物，再由立式泥浆泵及其输泥管吸送。冲挖法清淤采用水力挖塘机组进行，该机组主要由三部分组成：立式泥浆输泥系统、清水冲泥系统和配电箱系统，设备简单，操作方便，便于组织大规模施工。每台高压水泵配备 2 支高压水枪。

## 2.淤泥处置方案

考虑到工程区内具有较充足的处理场地，且受工程投资限制，建议采用自然干燥或一体化机械设备进行底泥脱水处理，机械设备脱水后的尾水经处置后达标排放。

尾水主要包沉淀浓缩余水和压滤脱水尾水，尾水中往往含有一定量的悬浊物及其他污染物质，需要对其进行适当的净化处理后再排入地表水体。

本工程的尾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氮、磷污染物及悬浮态颗粒物，选择方案时应考虑筛选经济、有效、便于操作的处理工艺。具体为：底泥脱水干化后的尾水进入沉淀池统一收集，经沉淀后去除悬浮态颗粒物再将上层清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17）一级标准（主控指标：pH 值 6~9，SS≤70mg/L）后排放。

## 3.垃圾收集及转运

对本次太平河进行河道垃圾收集，水面清理，水草定期收割。形成长期养护机制。根据踏勘情况，部分河段垃圾杂乱较多，暂估太平河河道清理垃圾总量为 1m<sup>3</sup>。

## 4.护坡整治

根据踏勘情况，太平河护坡杂乱无章，杂草丛生，严重影响河道过水断面，杂草枯萎后落入河道造成河道底泥污染。

本次对太平河护坡进行整治，先对护坡进行清杂，清杂后对护坡植草，恢复河道过水断面。

## 三、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

本工程施工期避开汛期，进度安排如下：

计划工期约 6 个月，2025 年 8 月开工，2026 年 1 月完工。

无

其  
他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辐射环境、地下水、土壤等）：</p> <p>（一）主体功能区规划情况</p> <p>根据《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所在的常州属于省优化开发区，也是国家层面的优化开发区域。作为我国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水平最高、创新能力最强、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建成具有国际影响的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创新基地；亚太地区的重要国际门户，辐射带动长江流域发展的重要区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江苏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先行区。</p> <p>根据《常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常政发〔2015〕192号），本项目所在的儒林镇属于适度发展区域，适度发展区域是特色经济集聚区、产业提升重点区、产城融合突破区。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先进制造业，提升制造业集聚化、特色化、高端生态化发展水平，实施点状集聚开发。根据城镇的不同特色，鼓励发展生态旅游、现代物流、商贸等现代服务业和特色优势农业。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和规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提升城镇综合服务设施和水平，提高就近吸纳周边农村人口的能力，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取得突破。</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属于河道整治工程，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增强区域内主要河道的行洪能力和河道自身净化能力，提高区域防洪除涝能力、水环境容量以及水资源的配置能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与城乡建设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p> <p>（二）生态功能区划情况</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为942.83平方公里（扣除重叠），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11.02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937.68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生态功能、范围及位置情况见下表：</p>
--------	---

表 3-1 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	东接儒林镇，西依指前镇，南濒溧阳市，北临金城城镇和尧塘街道		87.24	87.24	W, 2.2km
长荡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核心区拐点坐标分别为（119°32'39"E, 31°38'06"N；119°34'03"E, 31°37'26"N；119°32'00"E, 31°35'17"N；119°31'11"E, 31°35'31"N）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	10.00	14.96	24.96	W, 4.6km
长荡湖（金坛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荡湖湖体水域	/	77.92		77.92	W, 0.04km
钱资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钱资湖湖面区域		4.61	4.61	N, 8.4km
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新、老丹金溧漕河（除老丹金溧漕河市区段）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2.50	2.50	W, 11.1km
新孟河（金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及河道两侧 1 公里范围		14.05	14.05	E, 0.03km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新孟河（金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太平河东侧约 0.03km 处，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 （三）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 1、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 2、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北干河功能区水质目标（2030 年）为 III 类，迎丰河、前塔河、大云河、河上河、太平河及其支浜均为北干河支流支浜，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 3、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划定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沿线主要为农田、村庄和高速公路；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规定，项目相邻区域环境噪声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和4a类标准。

#### （三）生态环境现状

##### 1、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属于“二类”生态质量地区。常州市长江段（魏村）饮用水源地水生生物结构及水生态状况良好并趋于稳定。常州市主要河流、湖泊水生态状况整体好转，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稳步恢复。常州市主要湖泊呈“轻度富营养”，从蓝藻水华来看，太湖（竺山湖区）首次发生蓝藻水华事件较2023年推迟13天，藻密度同比下降12.6%；溇湖藻密度同比上升3.1%、长荡湖藻密度同比下降20.4%。

根据生物多样性调查，我市生物物种2506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物种94种，观测记录到鸟类381种。根据观测记录，2020年以来我市新增鸟类65种，其中，溧阳首次观测到“鸟中大熊猫”中华秋沙鸭。长荡湖大型底栖动物物种数显著增加，从10种上升至23种，增幅达130%；溇湖土著鱼类种群呈良好恢复之势。

##### 2、地形、地貌

项目所在地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属农村平原，地势平坦，河网密布。自然地平面标高2.6~3.6米（青岛高程）。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地区属长江三角洲沉积，第四季以来该区堆积了160~200米的松散沉积物，地貌单元属冲积平原。该地区的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

常州市地貌类型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市区属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地势平坦，西北部较高，略向东南倾斜，地面标高一般在6~8米（吴淞基面）。建设项目长江中下游冲积平原，地质平坦，地质构造属于扬子古陆东端的下扬子白褶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

土质主要为粘土、亚粘土和沙性土，土壤母质为长江下游的冲积物，土壤矿物质颗粒较细，呈团粒结构。土地发育年龄大概已有四千年历史，以黄泥土为主，土壤中水、肥、气、热协调，基础地力在400Kg左右，60cm以内无障碍层次，耕层厚度在20cm左右，土壤有机质含量在20-27g/kg之间。

金坛区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因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较长，开发深度较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他均为人工植被。区域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主要包括居住区绿化、工业单位附属绿化、道路河道岸坡植被以及其他公共绿地等，农业植被在拆迁过程中已基本消失。道路河岸坡植被和公共绿化主要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木类植物。区内外河网密布，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水葱、水花生等。

### 3、水文

太湖流域位于东经 119° 08'~121° 55'、北纬 30° 05'~32° 08'之间，地处长江三角洲的南翼，三面滨江临海，一面环山，北抵长江，东临东海，南滨钱塘江，西以天目山、茅山等山区为界，总面积 36895km<sup>2</sup>。行政区划分属江苏、浙江、上海、安徽三省一市，分别占流域面积的 52.6%、32.8%、14.0%和 0.6%。根据河道水系分布、地形高差变化及洪涝特点等，流域分成八个水利分区，分别为湖西区、浙西区、太湖区、武澄锡虞区、阳澄淀泖区、杭嘉湖区、浦西区和浦东区。新孟河水环境治理工程属于太湖流域的湖西区。

湖西区位于太湖流域的西北部，属太湖的上游。区域东自德胜河与溧港分水线南下至新闸，向南沿武宜运河东岸经太溧运河北岸至太湖，再沿太湖湖岸向西南至苏、浙两省分界线；南以苏、浙分界线为界；西以茅山与秦淮河流域的石臼湖、固城河水系接壤；北至长江。湖西区总面积为 7896.41km<sup>2</sup>（其中滨江自排区 326.7km<sup>2</sup>），涉及江苏省镇江市的丹阳市、丹徒县的大部分和句容市的部分地区，常州市的金坛区、溧阳市和武进区、新北区的大部及常州市区小部，无锡市的宜兴市，及南京市的高淳县、安徽省郎溪县的小部分地区。

湖西区地形复杂，西、南部分别为茅山山区、宜溧山区，地势总体呈西北高，东南低，周边高，腹部低，逐渐向太湖倾斜的趋势；腹部低洼中又有高地，高低交错，圩区间漏其间。根据地形与水系，湖西区（除滨江自排区）又可分为运河平原区、洮溧平原区和茅山山区、宜溧山区四片，面积分别为 1211.8km<sup>2</sup>、3856.1km<sup>2</sup>、1306.3km<sup>2</sup>、196.6.4km<sup>2</sup>。运河平原区地面高程一般为 6.0~10.0m（镇江吴淞基面，下同），洮溧平原约 4.5~5.5m，局部洼地 3.5~4.0m。平原地区水系发达，河网纵横。

太湖流域是我国著名的水网地区，流域内水系以太湖为中心，分上游水系和下游水系。其中，上游主要为西部山丘区独立水系，有苕溪水系、南河水系及洮溧水系等；

下游水系主要是以黄浦江为主干的东部黄浦江水系（包括吴淞江）、北部沿江水系和南部沿杭州湾水系等平原河网水系。在水资源紧缺情况下，流域主要通过北部沿江水系引水入太湖，再通过太湖周边出入湖河道满足流域内供水需求。京杭运河穿越流域腹地及下游诸水系，起着水量调节和承转作用。太湖位居江苏省南部、太湖流域中部，是流域洪水和水资源调配中心，也是我国第三大淡水湖。

湖西区河网分为三大水系：北部沿江水系、中部洮滬水系和南部南河水系。其中，洮滬水系和南河水系为太湖流域的上游水系，京杭运河横穿区域北部，是洮滬水系与沿江水系的分界线。三大水系间由丹金溧漕河、扁担河、武宜运河等南北向河道联接，形成纵横相通的平原河网。

沿江水系主要由北部沿长江河道组成，大都呈南北向，主要有九曲河、新孟河、德胜河等，入江口门现已全部建闸控制。

洮滬水系以洮、滬湖为中心，纳西部茅山诸溪，后经东西向的漕桥河、太滬运河、殷村港、烧香港等多条主干河道入太湖，同时又以丹金溧漕河、扁担河、武宜运河等多条南北向河道与沿江水系相通。洮滬水系入湖水量约占太湖上游来水总量的 20% 左右。

新孟河起于长江小夹江向南至京杭运河，沿线穿过常州市新北区的孟河、西夏墅、罗溪、奔牛等集镇，在奔牛镇立交过运河后向南新开河道途径邹区、皇塘、嘉泽、湟里至北干河。拓浚北干河，疏拓太滬运河、漕桥河至太湖。拓浚后的新孟河全长 53.2km，底高程-3.00（吴淞高程），河道保护控制距离 30m。其中萌沙口至京杭大运河段长 21.5km，口宽 145m~195m；京杭大运河至北干河段长 31.7km，口宽 123~133m。新孟河是湖西区引排骨干河道之一，也是常州市三大通江引排通道之一。

北干河为长荡湖~滬湖的骨干河道，从金坛界~滬湖为 10.0m，主要功能为行洪、引水。北干河规划为 7 级航道，河底高程 0.0m，河底宽 60m，河口宽度大于 100m，全线拓浚，增强引、排能力。北干河为新孟河南线工程入滬湖的通道，服从流域或区域规划。

滬湖位于太湖流域湖西地区腹部，周边水系为平原水网，无明显汇水边界，西接长荡湖、东连太湖，北承苏南运河来水，东西两岸分别有武宜运河和孟津河自北而南纵向环绕。主要的入湖河道有扁担河、夏溪河、湟里河、北干河、中干河等，出湖河道主要有太滬运河、漕桥河、殷村港等东注太湖，出入湖河道上均无水工建筑物控制。随着新孟河引水工程的启动，长江水将一路南下并通过北干河进入滬湖，最后由太滬运河和漕桥河入太湖。滬湖周边水系为平原水网，无明显的汇水边界。

溇湖是一个集饮用水源、农业灌溉、洪涝调节和渔业生产等多功能于一体的过水湖泊，其主要公益功能定位于蓄洪滞涝、供水，主要开发利用功能为渔业，其生态功能主要包括储存水资源（水源地）、防洪减灾、净化水质、保持动植物资源多样性、调解区域气候、生态旅游等。溇湖也是常州市的重要湿地资源，并且被列为湿地生物多样性分布中心。总体而言，溇湖定位为太湖流域湖西地区重要的行蓄洪湖泊、新孟河引江济太的重要通道、太湖上游重要的供水水源。



### 新孟河引水路线

#### 4、气候气象

金坛区属北亚热带季风区，又处于长江和太湖、溇湖之间，水气调节适宜，四季分明，气候湿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

据金坛气象站的气象统计资料，常州地区多年平均气温 16.6℃，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8℃，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6.3℃，多年平均气压 1015.7hPa，多年平均水汽压 16.2hPa，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4.9%，多年平均降雨量 1226.9mm，年平均最大风速 8.6m/s，历年最大风速达 29.3m/s，多年平均风速 2.5m/s。

#### 5、陆生植物

根据金坛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结果：金坛区陆生维管束植物合计 611 种，属 128 科 388 属。植物科内种组成中，小科占比重最大，小于 6 种的科 96 科，占总数的 75.00%，其中仅包含一个种的科 49 科，占总数的 38.28%；大于 10 种的科 12 科，占总数的 9.38%。据统计，含种数最多的 10 个科依次为菊科 61 种、禾本科 42 种、蔷薇科 38 种、豆科 33 种、唇形科 15 种、壳斗科 13 种、百合科 12 种、茜草科 12 种、萝科 11 种、伞形科 11 种。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润湿，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长，开发程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它都为人工植被。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农作物以一年生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为主，并有少量的桑园、果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本类植物。

**重点生态区域调查：**通过实地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未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范围内的林地。

**古树名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调查：**经野外调查与访问座谈，向当地主管部门的林业技术干部了解当地古树名木分布状况，访问当地农民、查阅有关当地树木分布状况、地方志有关古树名木记载情况等方法，该项目建设范围内常见树种有香樟、广玉兰、水杉、朴树等常见道路绿化树种，均为人工栽植。项目区域内未见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无古树名木存在。

## 6、野生动物

①**鸟类。**金坛区内鸟类共计 90 种，属 13 目 38 科。在鸟类组成中，雀形目鸟类共 21 科 46 种，占金坛区所有鸟类总种数的 51.11%；非雀形目鸟类 17 科 44 种，占金坛区所有鸟类总种数的 48.89%，属 12 个目。金坛区鸟类组成中，雀形目种类最多，其次为鹤形目、雁形目、鸮形目、鸡形目、目、鸽形目、鹃形目、佛法僧目，隼形目、戴胜目、鸢形目种类最少；雀形目鸟类种数与非雀形目鸟类种数相近。区内重点保护鸟类合计 9 目 26 种，包括小、中白鹭和白鹭等 16 种江苏省省级保护鸟类，并记录到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鸟类凤头蜂鹰、松雀鹰和小杓鹬，共 3 种。

②**爬行动物。**金坛区内爬行类共计 3 目 24 种，其中省级爬行保护动物 4 种，包括赤链蛇、王锦蛇、黑眉锦蛇和短尾蝮蛇，并未记录到国家级重点野生保护爬行动物。

③两栖动物。金坛区内两栖动物共计 2 目 6 科 9 种。调查中共记录省级爬行保护动物 4 种（中华大蟾蜍、金线侧褶蛙、黑斑侧褶蛙、虎纹蛙）、国家级二级保护动物 1 种[中国大鲵（人工养殖）]。

④哺乳动物。金坛区内哺乳动物共计 7 目 10 科 15 种。包括食虫目 2 种（刺猬、小麝韵）、翼手目 1 种（小伏翼）、兔形目 1 种（草兔）、啮齿目 6 种（黑腹绒鼠、大仓鼠、小家鼠、黑线姬鼠、黄胸鼠、褐家鼠）、食肉目 3 种（黄鼬、狗獾和白狐）、灵长目 1 种（猕猴）、偶蹄目 1 种（山猪）。其中，黄鼬和狗獾为江苏省重点保护动物，分布于湿地沿线的绿地和农田中。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调查：**经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对项目区及周边野生动物生境情况调查，建设区域主要动物均为常见农田动物种，包括田鼠等啮齿类；蛇等爬行类；青蛙等两栖类；蜗牛、田螺等腹足类；蚯蚓等腔肠类；蚂蚁等节肢类及大量昆虫类动物。项目区不在国家或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

#### 7、水生生态

项目地区河网密布，水系发达，同时有大面积的湖塘水渠，水生动植物种类繁多。

①鱼类。金坛区内鱼类资源合计 33 种，属 8 目 9 科。鱼类资源中重要性指数排在前 5 位的鱼类分别为刀鲚、陈氏短吻银、大银鱼、间下鱊和鳊。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鳊、鳅、黑鱼、鲢鱼、银鱼等多种；放养鱼有草、青、鲢、鳊、团头鲂等。此外，有青虾、白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本项目涉及河流主要分布的鱼类有鲤鱼、鲫鱼、黑鱼、鳊鱼等经济鱼类。

②底栖生物。金坛区内底栖生物资源合计 32 种。定量调查采集到环节动物、软体动物和节肢动物 3 门 15 属 21 种，其中软体动物门种类数最多，为 13 属 16 种，占底栖动物总种数的 50.00%，其次为环节动物有 6 属 10 种，占底栖动物总种数的 31.25%；节肢动物有 6 属 6 种，占底栖动物总种数的 18.75%。

③浮游植物。金坛区内浮游植物资源合计 7 门 72 属 180 种。其中绿藻门种类最多，为 36 属 91 种，占浮游植物总种数的 50.55%，其次为硅藻门 13 属 40 种，占总种数的 22.22%；蓝藻门 11 属 23 种，占总种数的 12.78%；裸藻门 4 属 16 种，占总种数的 8.89%；金藻门 3 属 4 种，占总种数的 2.22%；甲藻门 3 属 3 种，占总种数的 1.67%；隐藻门 2 属 3 种，占总种数的 1.67%。

④浮游动物。金坛区内浮游动物资源合计 4 门 68 属 141 种。其中轮虫类物种数最多，共 22 属 61 种，占浮游动物物种总数的 43.26%；其次为原生动物，有 25 属 44 种，占总种数的 31.21%；桡足类有 12 属 20 种，占总种数的 14.18%；枝角类有 9

属 16 种，占总种数的 11.35%。

⑤水生维管束植物。金坛区内水生维管束植物资源合计 87 种，属 40 科 56 属，其中禾本科和菊科占绝大多数，物种数分别为 21 和 15 种。在这些植物中除乌鼓梅为草质藤本外，其他植物皆为草本植物。据调查，金坛区水生维管束植物多为禾本目禾本科植物，以芦苇、芦竹为主。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菖蒲、水葱、水花生、水龙、水苦蔓等。

(四)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8.1	达标①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达标②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不达标③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85.5	不达标

注：①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达标；②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③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年平均质量浓度及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年平均质量浓度及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颗粒物 (PM<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日均值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浓度限值；细颗粒物 (PM<sub>2.5</sub>)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sub>3</sub> 日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 (2) 区域削减整治方案

根据《2022 年常州市金坛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 (一)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 (二)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 12 家重点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优先推动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且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先行开展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废气排放口达标排放。结合产业特点，培育 2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行业实施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2、实施“夏病冬治”。完成对 10 个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对涉 VOCs 企业集群的 20 家企业，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5 月底前完成排查整治并建立管理台账。

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汽车罐车按照标准采用适宜的装载方式，鼓励开展汽车罐车及船舶油舱的清洗、压舱过程废气收集治理。推进汽油等装船作业码头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加强油品运输船舶油气回收工作。

4、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生态

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引导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达到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完成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20 项，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35 项。

### （三）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

1、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水”，实施多式联运提升行动。鼓励煤炭、矿石等物资采用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等绿色运输方式。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港口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开展内河 LNG 船舶推广应用。靠港和水上服务区锚泊船舶使用岸电应接尽接。

2、加强柴油车监督抽测。重点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包括遥测数量)不低于 0.92 万辆·次，对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区、市）登记车辆、运营 5 年以上的柴油车等年度核查率达到 90%以上。对货物集散地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大型工矿企业、物流货运、长途客运、公交、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单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入户监督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和汽车排放召回制度。

3、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对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加强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加大柴油使用环节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依法依规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配合建立健全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监管档案管理制度，加油站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的检查检测，每季度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不少于 12 座次。

4、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实施国家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销售企业实施环保达标监督检查。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程机械监管制度，推进编

码登记、排放检测、超标处罚等全链条管理。未经环保部门编码登记、确认符合排放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进入禁用区域,逐步推进在禁用区域内施工的移动机械达到国III及以上标准。强化工程机械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推进消除冒黑烟现象。

5、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推广应用,加强新能源、清洁能源续航保障及绿色能源供给能力。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10毫克/千克的船用燃油。推动金坛籍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提升港口、船舶岸电使用率。加快已建岸电设施的检测和改造升级工作,提升岸电服务水平,推动岸电便利化使用。加大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推广使用铁路、水路或管道方式,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到2025年,货运铁路和水运分担率之和达到35%。

#### (四)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加快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和锅炉、工业炉窑等重点设施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盘固水泥进一步完善超低排放改造。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加怡热电开展超低排放整治提升工作。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

目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sub>2.5</sub>浓度目标33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81.3%。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印发的《2022年常州市金坛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地表水国考、省考、市考断面优III比例分别达80%、90.9%和75%,市考以上断面消除劣V类。

加强重点考核断面达标整治、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强

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且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开展了长荡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对长荡湖的 9 个出入河河道共 266 个排口进行了检查、检测、溯源、整治，河道的水质明显提升，同时在长荡湖湖西片区设置了 12 公里长的生态浅滩，进一步增加湖水停留时间、增强湖水自我净化能力。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水系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实测的调查方式，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2 日对太平河、大云河、河下河、前塔河、迎丰河 5 个监测断面进行了采样监测，数据见检测报告（编号：CMJC202505481，附件 4）。水质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3、3-4。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位置及监测项目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监测断面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规划水功能类别
太平河	W1	太平河断面（近排泥场）	河道中央	pH、COD、NH <sub>3</sub> -N、TP、SS、石油类、水温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
大云河	W2	大云河断面（近排泥场）			
河下河	W3	河下河断面（近排泥场）			
前塔河	W4	前塔河断面			
迎丰河	W5	迎丰河断面（近排泥场）			

表 3-4 地表水质量监测/引用结果汇总表（mg/L, 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TP
W1 太平河断面（近排泥场）	浓度范围	7.75~7.96	18~18	0.966~0.995	0.17~0.19
	污染指数	0.38~0.48	0.9~0.9	0.966~0.995	0.85~0.9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III 类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项目	SS	石油类	水温℃	
	浓度范围	11~26	ND~0.01	19.5~23.5	
	污染指数	/	0~0.2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超标率（%）	/	0	/	
III 类标准限值	/	0.05	/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TP
W2 大云河断面（近排泥场）	浓度范围	7.76~7.86	10~11	0.044~0.099	0.08~0.13
	污染指数	0.38~0.43	0.5~0.55	0.044~0.099	0.4~0.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III 类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项目	SS	石油类	水温	
	浓度范围	14~19	ND~0.01	19.5~23.0	

	污染指数	/	0~0.2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超标率 (%)	/	0	/	
	III 类标准限值	/	0.05	/	
<b>断面编号</b>	<b>项目</b>	<b>pH</b>	<b>COD</b>	<b>NH<sub>3</sub>-N</b>	<b>TP</b>
W3 河下河断面 (近排泥场)	浓度范围	7.91~8.15	17~19	0.038~0.058	0.15~0.18
	污染指数	0.46~0.58	0.85~0.95	0.038~0.058	0.75~0.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	0	0	0	0
	III 类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b>项目</b>	<b>SS</b>	<b>石油类</b>	<b>水温</b>	
	浓度范围	13~20	ND~0.01	19.2~24.0	
	污染指数	/	0~0.2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超标率 (%)	/	0	/	
	III 类标准限值	/	0.05	/	
<b>断面编号</b>	<b>项目</b>	<b>pH</b>	<b>COD</b>	<b>NH<sub>3</sub>-N</b>	<b>TP</b>
W4 前塔河断面	浓度范围	7.51~7.88	9~17	0.036~0.052	0.12~0.16
	污染指数	0.26~0.44	0.45~0.85	0.036~0.052	0.6~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	0	0	0	0
	III 类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b>项目</b>	<b>SS</b>	<b>石油类</b>	<b>水温</b>	
	浓度范围	9~19	ND~0.01	18.7~23.5	
	污染指数	/	0~0.2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超标率 (%)	/	0	/	
	III 类标准限值	/	0.05	/	
<b>断面编号</b>	<b>项目</b>	<b>pH</b>	<b>COD</b>	<b>NH<sub>3</sub>-N</b>	<b>TP</b>
W5 迎丰河断面 (近排泥场)	浓度范围	7.53~7.88	11~12	0.034~0.121	0.11~0.17
	污染指数	0.27~0.44	0.55~0.6	0.034~0.121	0.55~0.8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	0	0	0	0
	III 类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b>项目</b>	<b>SS</b>	<b>石油类</b>	<b>水温</b>	
	浓度范围	5~13	ND~0.01	19.0~23.0	
	污染指数	/	0~0.2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超标率 (%)	/	0	/	
	III 类标准限值	/	0.05	/	

由表 3-4 可知，太平河、大云河、河下河、前塔河、迎丰河各监测断面中 pH、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各监测值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 （1）区域声环境状况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53.6dB(A)，较上年下降0.1dB(A)。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城市区域昼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均为“二级”，属于“较好”水平。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工程范围及排泥场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迎丰河、前塔河、大云河、河上河、太平河及河道附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无相关数据的，大气、固定声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开展补充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工程范围及排泥场外周边50米范围内有若干声环境保护目标，需开展声环境监测，本工程夜间不施工。

监测单位为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5年6月2日，监测1天，昼间监测1次。噪声监测共设置8个点位，监测结果见表3-5。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大亭村	2025.6.2	2类	59	60	达标
N2 周庄1			54		达标
N3 宏潭头		4a类	67	70	达标
N4 周庄2		2类	57	60	达标
N5 徐墓墩			56		达标
N6 戴家			54		达标
N7 塘下门			57		达标
N8 亩上村		58	达标		

备注：2025年5月24日天气均为晴天，风速均小于5m/s。N3宏潭头位于阜溧高速35±5m范围内，因此执行4a类标准。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昼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和4a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

况较好。

#### 4、土壤及底泥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土壤及底泥现状，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太平河、河下河、大云河、前塔河、迎丰河河道底泥和排泥场土壤进行实测，检测结果详见附件6。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见表3.6~3.15。

**表 3-6 土壤（底泥）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

类别	取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河道底泥	太平河	D1-D3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2025.2.24
	大云河	D1-D7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2025.2.25
	河下河	D1-D5		2025.2.24
	前塔河	D1		2025.2.24
	前塔河支浜 2,3	D1-D3		2025.2.24
迎丰河及支浜 1,2	D1-D3	2025.2.24		
土壤	太平河旁堆场（2个）	S1-S6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b>总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b>	2025.3.24

	大云河旁堆场	S1-S6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2025.3.1
	河下河旁堆场	S1-S6		2025.3.1
	迎丰河旁堆场	S1-S6		2025.3.1

表 3-7 土壤（底泥）监测结果统计表 1-太平河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		建设用地 第二类用 地筛选值	单位	达标 状况
		6.5<pH≤7.5	pH>7.5			
pH 值	7.44~7.81	6.5<pH≤7.5	pH>7.5	/	无量纲	/
铜	33.2~55.9	100	100	18000	mg/kg	达标
铅	10~15	120	170	800	mg/kg	达标
镉	ND~0.08	0.3	0.6	65	mg/kg	达标
镍	26~43	100	190	900	mg/kg	达标
汞	0.133~0.152	2.4	3.4	38	mg/kg	达标
砷	14.3~15.1	30	25	60	mg/kg	达标
六价铬	ND	/	/	5.7	mg/kg	达标
四氯化碳	ND	/	/	2.8	mg/kg	达标
氯仿	ND	/	/	0.9	mg/kg	达标
氯甲烷	ND	/	/	37	mg/kg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	/	9	mg/kg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	/	5	mg/kg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	/	66	mg/kg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ND	/	/	596	mg/kg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ND	/	/	54	mg/kg	达标
二氯甲烷	ND	/	/	616	mg/kg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	/	5	mg/kg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	/	10	mg/kg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	/	6.8	mg/kg	达标
四氯乙烯	ND	/	/	53	mg/kg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	/	840	mg/kg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	/	2.8	mg/kg	达标
三氯乙烯	ND	/	/	2.8	mg/kg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	/	0.5	mg/kg	达标
氯乙烯	ND	/	/	0.43	mg/kg	达标
苯	ND	/	/	4	mg/kg	达标

氯苯	ND	/	270	mg/kg	达标
1,2-二氯苯	ND	/	560	mg/kg	达标
1,4-二氯苯	ND	/	20	mg/kg	达标
乙苯	ND	/	28	mg/kg	达标
苯乙烯	ND	/	1290	mg/kg	达标
甲苯	ND	/	1200	mg/kg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	570	mg/kg	达标
邻-二甲苯	ND	/	640	mg/kg	达标
硝基苯	ND	/	76	mg/kg	达标
苯胺	ND	/	260	mg/kg	达标
2-氯酚	ND	/	2256	mg/kg	达标
苯并[a]蒽	ND	/	15	mg/kg	达标
苯并[a]芘	ND	/	1.5	mg/kg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	15	mg/kg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	151	mg/kg	达标
蒽	ND	/	1293	mg/kg	达标
二苯并[a,h]蒽	ND	/	1.5	mg/kg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	5.5	mg/kg	达标
萘	ND	/	55	mg/kg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太平河河道底泥现状同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本项目底泥未受到重金属污染，底泥环境质量良好，符合排泥场土地类型对应土壤标准，堆放于排泥场所在地可行。

表 3-8 土壤（底泥）监测结果统计表 2-大云河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		建设用地 第二类用 地筛选值	单位	达标 状况
		6.5<pH≤7.5	pH>7.5			
pH 值	8.23~8.44	5		/	无量纲	/
铜	28.4~84.9	100	100	18000	mg/kg	达标
铅	7~18	120	170	800	mg/kg	达标
镉	ND~0.10	0.3	0.6	65	mg/kg	达标
镍	19~57	100	190	900	mg/kg	达标
汞	0.136~0.957	2.4	3.4	38	mg/kg	达标
砷	12.9~15.2	30	25	60	mg/kg	达标
六价铬	ND	/		5.7	mg/kg	达标
四氯化碳	ND	/		2.8	mg/kg	达标
氯仿	ND	/		0.9	mg/kg	达标
氯甲烷	ND	/		37	mg/kg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		9	mg/kg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	5	mg/kg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	66	mg/kg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ND	/	596	mg/kg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ND	/	54	mg/kg	达标
二氯甲烷	ND	/	616	mg/kg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	5	mg/kg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	10	mg/kg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	6.8	mg/kg	达标
四氯乙烯	ND	/	53	mg/kg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	840	mg/kg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	2.8	mg/kg	达标
三氯乙烯	ND	/	2.8	mg/kg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	0.5	mg/kg	达标
氯乙烯	ND	/	0.43	mg/kg	达标
苯	ND	/	4	mg/kg	达标
氯苯	ND	/	270	mg/kg	达标
1,2-二氯苯	ND	/	560	mg/kg	达标
1,4-二氯苯	ND	/	20	mg/kg	达标
乙苯	ND	/	28	mg/kg	达标
苯乙烯	ND	/	1290	mg/kg	达标
甲苯	ND	/	1200	mg/kg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	570	mg/kg	达标
邻-二甲苯	ND	/	640	mg/kg	达标
硝基苯	ND	/	76	mg/kg	达标
苯胺	ND	/	260	mg/kg	达标
2-氯酚	ND	/	2256	mg/kg	达标
苯并[a]蒽	ND	/	15	mg/kg	达标
苯并[a]芘	ND	/	1.5	mg/kg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	15	mg/kg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	151	mg/kg	达标
蒽	ND	/	1293	mg/kg	达标
二苯并[a,h]蒽	ND	/	1.5	mg/kg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	5.5	mg/kg	达标
萘	ND	/	55	mg/kg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大云河河道底泥现状同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本项目底泥未受到重金属污染，底泥环境质量良好，符合排泥场土地类型对应土壤标准，堆放于排泥场所在地可行。

表 3-9 土壤（底泥）监测结果统计表 3-河下河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		建设用地 第二类用 地筛选值	单位	达标 状况
		6.5<pH≤7.5	pH>7.5			
pH 值	6.59~7.63	6.5<pH≤7.5	pH>7.5	/	无量纲	/
铜	28.7~70.8	100	100	18000	mg/kg	达标
铅	9~21	120	170	800	mg/kg	达标
镉	ND~0.19	0.3	0.6	65	mg/kg	达标
镍	22~48	100	190	900	mg/kg	达标
汞	0.158~0.249	2.4	3.4	38	mg/kg	达标
砷	8.40~17.9	30	25	60	mg/kg	达标
六价铬	ND	/		5.7	mg/kg	达标
四氯化碳	ND	/		2.8	mg/kg	达标
氯仿	ND	/		0.9	mg/kg	达标
氯甲烷	ND	/		37	mg/kg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		9	mg/kg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		5	mg/kg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		66	mg/kg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ND	/		596	mg/kg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ND	/		54	mg/kg	达标
二氯甲烷	ND	/		616	mg/kg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		5	mg/kg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		10	mg/kg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		6.8	mg/kg	达标
四氯乙烯	ND	/		53	mg/kg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		840	mg/kg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		2.8	mg/kg	达标
三氯乙烯	ND	/		2.8	mg/kg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		0.5	mg/kg	达标
氯乙烯	ND	/		0.43	mg/kg	达标
苯	ND	/		4	mg/kg	达标
氯苯	ND	/		270	mg/kg	达标
1,2-二氯苯	ND	/		560	mg/kg	达标
1,4-二氯苯	ND	/		20	mg/kg	达标
乙苯	ND	/		28	mg/kg	达标
苯乙烯	ND	/		1290	mg/kg	达标
甲苯	ND	/		1200	mg/kg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		570	mg/kg	达标
邻-二甲苯	ND	/		640	mg/kg	达标
硝基苯	ND	/		76	mg/kg	达标
苯胺	ND	/		260	mg/kg	达标
2-氯酚	ND	/		2256	mg/kg	达标
苯并[a]蒽	ND	/		15	mg/kg	达标

苯并[a]芘	ND	/	1.5	mg/kg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	15	mg/kg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	151	mg/kg	达标
蒽	ND	/	1293	mg/kg	达标
二苯并[a,h]蒽	ND	/	1.5	mg/kg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	5.5	mg/kg	达标
萘	ND	/	55	mg/kg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河下河河道底泥现状同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本项目底泥未受到重金属污染，底泥环境质量良好，符合排泥场土地类型对应土壤标准，堆放于排泥场所在地可行。

表 3-10 土壤（底泥）监测结果统计表 4-前塔河及支浜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		建设用地 第二类用 地筛选值	单位	达标 状况
		6.5<pH≤7.5	pH>7.5			
pH 值	6.72~6.90			/	无量纲	/
铜	32.4~70.6	100	100	18000	mg/kg	达标
铅	17~28	120	170	800	mg/kg	达标
镉	0.08~0.16	0.3	0.6	65	mg/kg	达标
镍	20~65	100	190	900	mg/kg	达标
汞	0.154~0.207	2.4	3.4	38	mg/kg	达标
砷	18.4~22.3	30	25	60	mg/kg	达标
铬	/	200	250	/	mg/kg	达标
锌	/	250	300	/	mg/kg	达标
六价铬	ND	/		5.7	mg/kg	达标
四氯化碳	ND	/		2.8	mg/kg	达标
氯仿	ND	/		0.9	mg/kg	达标
氯甲烷	ND	/		37	mg/kg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		9	mg/kg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		5	mg/kg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		66	mg/kg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ND	/		596	mg/kg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ND	/		54	mg/kg	达标
二氯甲烷	ND	/		616	mg/kg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		5	mg/kg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		10	mg/kg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		6.8	mg/kg	达标
四氯乙烯	ND	/		53	mg/kg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		840	mg/kg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		2.8	mg/kg	达标

三氯乙烯	ND	/	2.8	mg/kg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	0.5	mg/kg	达标
氯乙烯	ND	/	0.43	mg/kg	达标
苯	ND	/	4	mg/kg	达标
氯苯	ND	/	270	mg/kg	达标
1,2-二氯苯	ND	/	560	mg/kg	达标
1,4-二氯苯	ND	/	20	mg/kg	达标
乙苯	ND	/	28	mg/kg	达标
苯乙烯	ND	/	1290	mg/kg	达标
甲苯	ND	/	1200	mg/kg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	570	mg/kg	达标
邻-二甲苯	ND	/	640	mg/kg	达标
硝基苯	ND	/	76	mg/kg	达标
苯胺	ND	/	260	mg/kg	达标
2-氯酚	ND	/	2256	mg/kg	达标
苯并[a]蒽	ND	/	15	mg/kg	达标
苯并[a]芘	ND	/	1.5	mg/kg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	15	mg/kg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	151	mg/kg	达标
蒽	ND	/	1293	mg/kg	达标
二苯并[a,h]蒽	ND	/	1.5	mg/kg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	5.5	mg/kg	达标
萘	ND	/	55	mg/kg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前塔河及其支浜河道底泥现状同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本项目底泥未受到重金属污染，底泥环境质量良好，符合排泥场土地类型对应土壤标准，堆放于排泥场所在地可行。

表 3-11 土壤（底泥）监测结果统计表 5-迎丰河及支浜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	建设用地 第二类用 地筛选值	单位	达标 状况
pH 值	6.82~7.37	6.5<pH≤7.5	/	无量纲	/
铜	69.5~77.0	100	18000	mg/kg	达标
铅	19~31	120	800	mg/kg	达标
镉	0.20~0.30	0.3	65	mg/kg	达标
镍	45~58	100	900	mg/kg	达标
汞	0.205~0.340	2.4	38	mg/kg	达标
砷	12.4~19.8	30	60	mg/kg	达标
六价铬	ND	/	5.7	mg/kg	达标
四氯化碳	ND	/	2.8	mg/kg	达标

氯仿	ND	/	0.9	mg/kg	达标
氯甲烷	ND	/	37	mg/kg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	9	mg/kg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	5	mg/kg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	66	mg/kg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ND	/	596	mg/kg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ND	/	54	mg/kg	达标
二氯甲烷	ND	/	616	mg/kg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	5	mg/kg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	10	mg/kg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	6.8	mg/kg	达标
四氯乙烯	ND	/	53	mg/kg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	840	mg/kg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	2.8	mg/kg	达标
三氯乙烯	ND	/	2.8	mg/kg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	0.5	mg/kg	达标
氯乙烯	ND	/	0.43	mg/kg	达标
苯	ND	/	4	mg/kg	达标
氯苯	ND	/	270	mg/kg	达标
1,2-二氯苯	ND	/	560	mg/kg	达标
1,4-二氯苯	ND	/	20	mg/kg	达标
乙苯	ND	/	28	mg/kg	达标
苯乙烯	ND	/	1290	mg/kg	达标
甲苯	ND	/	1200	mg/kg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	570	mg/kg	达标
邻-二甲苯	ND	/	640	mg/kg	达标
硝基苯	ND	/	76	mg/kg	达标
苯胺	ND	/	260	mg/kg	达标
2-氯酚	ND	/	2256	mg/kg	达标
苯并[a]蒽	ND	/	15	mg/kg	达标
苯并[a]芘	ND	/	1.5	mg/kg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	15	mg/kg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	151	mg/kg	达标
蒽	ND	/	1293	mg/kg	达标
二苯并[a,h]蒽	ND	/	1.5	mg/kg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	5.5	mg/kg	达标
萘	ND	/	55	mg/kg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迎丰河及其支浜河道底泥现状同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本项目底泥未受到重金属污染，底泥环境质量良好，符合排泥场土地类型对应土壤标准，堆放于排泥场所地可行。

表 3-12 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6-太平河旁排泥场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建设用地第二类 用地筛选值	单位	达标 状况
pH 值	6.69~7.86	/	无量纲	/
铜	6.8~25.9	18000	mg/kg	达标
铅	12~29	800	mg/kg	达标
镉	ND~0.22	65	mg/kg	达标
镍	23~43	900	mg/kg	达标
汞	0.203~0.358	38	mg/kg	达标
砷	3.18~8.06	60	mg/kg	达标
铬	/	/	mg/kg	达标
锌	/	/	mg/kg	达标
六价铬	ND	5.7	mg/kg	达标
四氯化碳	ND	2.8	mg/kg	达标
氯仿	ND	0.9	mg/kg	达标
氯甲烷	ND	37	mg/kg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9	mg/kg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5	mg/kg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66	mg/kg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ND	596	mg/kg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ND	54	mg/kg	达标
二氯甲烷	ND	616	mg/kg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5	mg/kg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10	mg/kg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6.8	mg/kg	达标
四氯乙烯	ND	53	mg/kg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840	mg/kg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2.8	mg/kg	达标
三氯乙烯	ND	2.8	mg/kg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0.5	mg/kg	达标
氯乙烯	ND	0.43	mg/kg	达标
苯	ND	4	mg/kg	达标
氯苯	ND	270	mg/kg	达标
1,2-二氯苯	ND	560	mg/kg	达标
1,4-二氯苯	ND	20	mg/kg	达标
乙苯	ND	28	mg/kg	达标
苯乙烯	ND	1290	mg/kg	达标
甲苯	ND	1200	mg/kg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570	mg/kg	达标
邻-二甲苯	ND	640	mg/kg	达标
硝基苯	ND	76	mg/kg	达标
苯胺	ND	260	mg/kg	达标
2-氯酚	ND	2256	mg/kg	达标

苯并[a]蒽	ND	15	mg/kg	达标
苯并[a]芘	ND	1.5	mg/kg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15	mg/kg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151	mg/kg	达标
蒽	ND	1293	mg/kg	达标
二苯并[a,h]蒽	ND	1.5	mg/kg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5.5	mg/kg	达标
萘	ND	55	mg/kg	达标
总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14~19	4500	mg/kg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太平河旁排泥场土壤现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本项目排泥场土壤环境质量良好，符合排泥场土地类型对应土壤标准。

表 3-13 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7-大云河旁排泥场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单位	达标状况
pH 值	7.41~8.06	/	无量纲	/
铜	29.8~67.4	18000	mg/kg	达标
铅	7~18	800	mg/kg	达标
镉	ND~0.07	65	mg/kg	达标
镍	21~48	900	mg/kg	达标
汞	0.109~0.237	38	mg/kg	达标
砷	17.8~21.0	60	mg/kg	达标
铬	/	/	mg/kg	达标
锌	/	/	mg/kg	达标
六价铬	ND	5.7	mg/kg	达标
四氯化碳	ND	2.8	mg/kg	达标
氯仿	ND	0.9	mg/kg	达标
氯甲烷	ND	37	mg/kg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9	mg/kg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5	mg/kg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66	mg/kg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ND	596	mg/kg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ND	54	mg/kg	达标
二氯甲烷	ND	616	mg/kg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5	mg/kg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10	mg/kg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6.8	mg/kg	达标
四氯乙烯	ND	53	mg/kg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840	mg/kg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2.8	mg/kg	达标
三氯乙烯	ND	2.8	mg/kg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0.5	mg/kg	达标
氯乙烯	ND	0.43	mg/kg	达标

苯	ND	4	mg/kg	达标
氯苯	ND	270	mg/kg	达标
1,2-二氯苯	ND	560	mg/kg	达标
1,4-二氯苯	ND	20	mg/kg	达标
乙苯	ND	28	mg/kg	达标
苯乙烯	ND	1290	mg/kg	达标
甲苯	ND	1200	mg/kg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570	mg/kg	达标
邻-二甲苯	ND	640	mg/kg	达标
硝基苯	ND	76	mg/kg	达标
苯胺	ND	260	mg/kg	达标
2-氯酚	ND	2256	mg/kg	达标
苯并[a]蒽	ND	15	mg/kg	达标
苯并[a]芘	ND	1.5	mg/kg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15	mg/kg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151	mg/kg	达标
蒽	ND	1293	mg/kg	达标
二苯并[a,h]蒽	ND	1.5	mg/kg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5.5	mg/kg	达标
萘	ND	55	mg/kg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大云河旁排泥场土壤现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本项目排泥场土壤环境质量良好，符合排泥场土地类型对应土壤标准。

表 3-14 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8-河下河旁排泥场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建设用地第二类 用地筛选值	单位	达标 状况
pH 值	5.92~7.09	/	无量纲	/
铜	29.8~67.4	18000	mg/kg	达标
铅	7~18	800	mg/kg	达标
镉	ND~0.07	65	mg/kg	达标
镍	21~48	900	mg/kg	达标
汞	0.109~0.237	38	mg/kg	达标
砷	17.8~21.0	60	mg/kg	达标
铬	/	/	mg/kg	达标
锌	/	/	mg/kg	达标
六价铬	ND	5.7	mg/kg	达标
四氯化碳	ND	2.8	mg/kg	达标
氯仿	ND	0.9	mg/kg	达标
氯甲烷	ND	37	mg/kg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9	mg/kg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5	mg/kg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66	mg/kg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ND	596	mg/kg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ND	54	mg/kg	达标
二氯甲烷	ND	616	mg/kg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5	mg/kg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10	mg/kg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6.8	mg/kg	达标
四氯乙烯	ND	53	mg/kg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840	mg/kg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2.8	mg/kg	达标
三氯乙烯	ND	2.8	mg/kg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0.5	mg/kg	达标
氯乙烯	ND	0.43	mg/kg	达标
苯	ND	4	mg/kg	达标
氯苯	ND	270	mg/kg	达标
1,2-二氯苯	ND	560	mg/kg	达标
1,4-二氯苯	ND	20	mg/kg	达标
乙苯	ND	28	mg/kg	达标
苯乙烯	ND	1290	mg/kg	达标
甲苯	ND	1200	mg/kg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570	mg/kg	达标
邻-二甲苯	ND	640	mg/kg	达标
硝基苯	ND	76	mg/kg	达标
苯胺	ND	260	mg/kg	达标
2-氯酚	ND	2256	mg/kg	达标
苯并[a]蒽	ND	15	mg/kg	达标
苯并[a]芘	ND	1.5	mg/kg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15	mg/kg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151	mg/kg	达标
蒽	ND	1293	mg/kg	达标
二苯并[a,h]蒽	ND	1.5	mg/kg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5.5	mg/kg	达标
萘	ND	55	mg/kg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河下河旁排泥场土壤现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本项目排泥场土壤环境质量良好，符合排泥场土地类型对应土壤标准。

表 3-15 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9-迎丰河旁排泥场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建设用地第二类 用地筛选值	单位	达标 状况
pH 值	5.79~7.73	/	无量纲	/
铜	23.1~61.3	18000	mg/kg	达标
铅	6~15	800	mg/kg	达标
镉	ND~0.09	65	mg/kg	达标
镍	15~44	900	mg/kg	达标

汞	0.110~0.149	38	mg/kg	达标
砷	14.5~16.9	60	mg/kg	达标
铬	/	/	mg/kg	达标
锌	/	./	mg/kg	达标
六价铬	ND	5.7	mg/kg	达标
四氯化碳	ND	2.8	mg/kg	达标
氯仿	ND	0.9	mg/kg	达标
氯甲烷	ND	37	mg/kg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9	mg/kg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5	mg/kg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66	mg/kg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ND	596	mg/kg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ND	54	mg/kg	达标
二氯甲烷	ND	616	mg/kg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5	mg/kg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10	mg/kg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6.8	mg/kg	达标
四氯乙烯	ND	53	mg/kg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840	mg/kg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2.8	mg/kg	达标
三氯乙烯	ND	2.8	mg/kg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0.5	mg/kg	达标
氯乙烯	ND	0.43	mg/kg	达标
苯	ND	4	mg/kg	达标
氯苯	ND	270	mg/kg	达标
1,2-二氯苯	ND	560	mg/kg	达标
1,4-二氯苯	ND	20	mg/kg	达标
乙苯	ND	28	mg/kg	达标
苯乙烯	ND	1290	mg/kg	达标
甲苯	ND	1200	mg/kg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570	mg/kg	达标
邻-二甲苯	ND	640	mg/kg	达标
硝基苯	ND	76	mg/kg	达标
苯胺	ND	260	mg/kg	达标
2-氯酚	ND	2256	mg/kg	达标
苯并[a]葱	ND	15	mg/kg	达标
苯并[a]芘	ND	1.5	mg/kg	达标
苯并[b]荧葱	ND	15	mg/kg	达标
苯并[k]荧葱	ND	151	mg/kg	达标
蒽	ND	1293	mg/kg	达标
二苯并[a,h]葱	ND	1.5	mg/kg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5.5	mg/kg	达标
萘	ND	55	mg/kg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河下河旁排泥场土壤现状同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

	<p>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本项目排泥场土壤环境质量良好，符合排泥场土地类型对应土壤标准。</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本项目主要为河下河、太平河、前塔河、迎丰河、大云河等五条河道及支浜的清淤工程，根据新孟河、北干河沿线区域 42 条河道的水质数据（常州市局提供的 2022 年水质数据）统计分析，26 条河道处于 II 类和 III 类标准（占比 62%），16 条河流水质未达到 III 类标准，其中，7 条河流的水质处于 IV 类水质标准（占比 17%），8 条河流水质为 V 类（占比 19%），1 条河流水质为劣 V 类（占比 2%）。其中，太平河高锰酸盐指数超标，为 IV 类；河下河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超标，为劣 V 类；前塔河高锰酸盐指数超标，为 V 类。本次研究范围内涉及主干河道的考核断面为国考断面：湖头桥，省考断面：S239 省道桥、北干河桥水质目标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标准。</p>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河道整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迎丰河	后庄村	119°36'30.358"	31°36'50.900"	居民	约 300 人	南	8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长荡湖花苑	119°36'30.358"	31°36'50.900"	居民	约 60 人	东北	162	
	前塔河	舍上	119°37'5.584"	31°36'54.057"	居民	约 80 人	西南	221	
	大云河	河西村	119°38'2.670"	31°36'56.293"	居民	约 30 人	南	476	
		朱家村	119°38'2.670"	31°36'56.293"	居民	约 60 人	南	341	
		刘家舍	119°38'2.670"	31°36'56.293"	居民	约 15 人	南	125	
	河下河	大亭村	119°38'1.201"	31°37'0.897"	居民	约 200 人	西	紧邻	
		周庄	119°38'1.201"	31°37'0.897"	居民	约 80 人	西	紧邻	
		宏潭头	119°38'1.201"	31°37'0.897"	居民	约 20 人	东	40	
		戴家	119°38'1.201"	31°37'0.897"	居民	约 50 人	东	10	
		徐墓墩	119°38'1.201"	31°37'0.897"	居民	约 100 人	西北	171	
		塘下门	119°38'1.201"	31°37'0.897"	居民	约 90 人	西	10	
	太平河	大吕庄村	119°38'1.201"	31°37'0.897"	居民	约 200 人	北	60	
		小圩村	119°39'41.392"	31°36'50.569"	居民	约 150 人	东	135	
	亩上村	119°39'41.392"	31°36'50.569"	居民	约 10 人	东	1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2、地表水环境

**表 3-1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要求
		X	Y				
地表水环境	迎丰河	119°36'30.358"	31°36'50.900"	/	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前塔河	119°37'5.584"	31°36'54.057"	/	0	小河	
	河下河	119°38'1.201"	31°37'0.897"	/	0	小河	
	大云河	119°38'2.670"	31°36'56.293"	/	0	小河	
	太平河	119°39'41.392"	31°36'50.569"	/	0	小河	
	北干河	119°36'30.358"	31°36'50.900"	/	0	小河	
	长荡湖	119°36'30.358"	31°36'50.900"	西	30	湖	

### 3、声环境

**表 3-18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要求
		X	Y				

声环境	河下河	大亭村	119°38'1.201"	31°37'0.897"	西	紧邻	约 2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周庄	119°38'1.201"	31°37'0.897"	西	紧邻	约 80 人	
		宏潭头	119°38'1.201"	31°37'0.897"	东	40	约 20 人	
		戴家	119°38'1.201"	31°37'0.897"	东	10	约 50 人	
		徐墓墩	119°38'1.201"	31°37'0.897"	西北	171	约 100 人	
		塘下门	119°38'1.201"	31°37'0.897"	西	10	约 90 人	
		大吕庄村	119°38'1.201"	31°37'0.897"	北	60	约 200 人	
	太平河	小圩头	119°39'41.392"	31°36'50.569"	东	135	约 150 人	
		亩上村	119°39'41.392"	31°36'50.569"	东	12	约 10 人	

#### 4、生态环境

表 3-19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m)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	西	2200	渔业资源保护
	长荡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西	4600	渔业资源保护
	长荡湖(金坛区)重要湿地	西	4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钱资荡重要湿地	北	840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	西	11100	洪水调蓄
	新孟河(金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	30	水源水质保护

####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北干河功能区划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迎丰河、前塔河、河下河、大云河、太平河均为北干河支流,参照 III 类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见表 3-20。

表 3-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标准号及名称	取值表号及标准级别	污染物浓度限值		
			名称	单位	标准值
北干河、迎丰河、前塔河、河下河、大云河、太平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 类标准	pH	—	6~9
			COD	mg/L	20
			NH <sub>3</sub> -N	mg/L	1.0
			TP	mg/L	0.2
			石油类	mg/L	0.05
			悬浮物	mg/L	/
			水温	℃	/

评价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参见表 3-21。

**表 3-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
项目所在地周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60	150	500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40	80	20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70	150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35	75	/
			O <sub>3</sub>	μg/m <sup>3</sup>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CO	mg/m <sup>3</sup>	/	4	10

## 3、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划定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沿线主要为居民、绿地和高速公路，其中宏潭头距离阜溧高速最近距离仅 10m；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相邻区域为 2 类声功能区，故项目交通干线外 35m±5m 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规定，项目相邻区域环境噪声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宏潭头执行 4a 类标准。

**表 3-2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范围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周边	交通干线外 35m±5m 的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	dB (A)	70	55
	项目相邻区域		2 类		60	50

##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排泥场选址土地性质为绿地（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现状河道底泥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排泥场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相关质量标准见下表。

## 5、底泥质量标准

底泥质量标准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其他相关标准、表3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污染物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23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表 3-24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管制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1.5	2.0	3.0	4.0
2	汞		2.0	2.5	4.0	6.0
3	砷		200	150	120	100
4	铅		400	500	700	1000
5	铬		800	850	1000	1300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专门的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或农污设施)进行收集,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丹金溧漕河。污水接管标准执行常州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常州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3-25。

施工期排泥场尾水需处理达水质目标(III类水水质)后可进入迎丰河及支浜、

大云河、河下河及支浜、前塔河及支浜、太平河，排放尾水水质指标 SS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一级标准（SS 不大于 70mg/L）进行控制。

**表 3-2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接管排口 生活污水	常州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200
			氨氮		40
			TN		45
			TP		3
常州金坛区第一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mg/L	50
			氨氮		4(6) <sup>①</sup>
			TN		12(15) <sup>①</sup>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排泥场产生的大气污染物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3-26。

**表 3-26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TSP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表 1	500
PM <sub>10</sub>		80
NH <sub>3</sub>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1500
H <sub>2</sub> S		6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27。

表 3-2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p>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且营运期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p>	
其他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 1、废水

##### 1.1施工期废水产生情况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排泥场废水和施工期生活污水。

#####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设备冲洗废水、围堰废水。

##### ①施工设备冲洗废水

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中悬浮物和石油类含量较高，石油类浓度可达30~50mg/L。若直接排入水体，会在水体表面形成油膜，造成水中溶解氧不易恢复，影响水质。本工程使用以油料为动力的施工机械，根据同类工程经验，含油废水产生量平均 $0.6\text{m}^3/(\text{d}\cdot\text{台})$ ，项目设置隔油沉淀池，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道路设备冲洗、洒水降尘，不排入附近水体，因此冲洗废水不会对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 ②施工围堰废水

施工时围堰填筑及拆除时产生废水，施工单位拟通过采取隔油沉淀措施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施工废水回用于场地降尘。

##### (2) 排泥场废水

排泥场淤泥有排泥场废水产生，在排泥场使用初期，场内有较深的富余水深，可起到滞留作用，达到促进沉降的目的。排泥场使用后期，出泥管口远离退水口，延长尾水流程，增加尾水沉淀时间，降低尾水中的泥沙含量。后期排泥场中尾水SS的含量一般仍然较高，达到5000mg/L左右，通过投加混凝剂增加颗粒物沉降速度，对尾水进行强制处理，合理处置后的排泥场尾水排入附近沟渠，经沟渠排入本次清淤河道，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清淤总量为 $18\text{万m}^3$ ，淤泥进入排泥场固化前泥水混合物中，水的体积约为泥的体积的4倍，即含水率80%，排泥场污泥完成固化后含水率70%，因此，淤清出的污水量约为 $7.2\text{万m}^3$ 。

泥水混合物在排泥场沉淀后，尾水含有的SS及N、P等污染物随尾水一起进入沟渠，最终进入迎丰河等附近河流，类比同类项目《漏湖综合整治一期项目（漏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排泥场尾水SS产生浓度5000mg/L，产生量20.67t，随尾水下泄的COD、SS及 $\text{NH}_3\text{-N}$ 、TP浓度根据迎丰河等水质目标（III类水水

质)、SS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一级标准(SS不大于70mg/L),分别为20mg/L、70mg/L、1.0mg/L、0.02mg/L。

### (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按80L/人·日用水量计算,产污率0.8,施工人数25人,在180天的工期内,施工工人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288t,生活污水的COD、SS、NH<sub>3</sub>-N、TN、TP分别取400mg/L、300mg/L、45mg/L、70mg/L、6mg/L,产生量则分别为0.116t、0.086t、0.013t、0.02t、0.0018t。

## 1.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废水水量较小,污染物组分较简单,一般为SS和少量的石油类,取自周边水体及自来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上清液回用至施工现场,首先循环于下一轮次的砂石料冲洗,其余用于施工现场、材料堆场、施工便道的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的冲洗,池底积泥残渣作与淤泥一同外运。施工期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临时施工区占地内地面均已硬化,地面雨水通过排水沟引入周围河流,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2)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仅设置临时施工及办公场所,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公共厕所,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本项目河道清淤挖过程产生淤泥。本项目淤泥输送至排泥场干化,过程中产生的溢流泥浆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排泥场沉淀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一级标准(SS不大于70mg/L)。

(4) 拟建项目施工期施工扰动水体,影响水体水质和水文情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考断面为北干河上的湖头桥断面,对省考断面产生的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采用围堰+水力冲挖法进行清淤,水体悬浮物浓度的增加仅限于局部河段的短时间内,施工结束后影响将消失,且本工程有助于改善河道水质,从长远来看对水质有提升作用。施工期禁止向水体排污或堆弃废物,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现有设施接入污水管网。因此,水体扰动的影响较小,工程结束后悬浮物回降至原有水平。

在施工过程中,虽然断面SS浓度会在短时间内有所增加,但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施工结束后该影响也随之消失。

## 2、废气

### 2.1 施工期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扬尘污染、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清淤臭气等。

### 1、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期会产生各种扬尘污染，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根据市政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2.63m/s，建筑工地内TSP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2~2.5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150m，影响范围内TSP浓度平均值可达0.49mg/m<sup>3</sup>，是《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值的1.6倍。当有围栏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40%。当风速大于5m/s，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的TSP浓度将超过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而且随着风速的增加，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粉尘存在。本项目施工期较长，针对建筑材料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建筑材料装卸过程文明施工、采用叉车等机械手段装卸；针对运输车辆来往造成的地面扬尘，建设单位采取地面洒水，车辆清洁的方式减少扬尘；针对施工垃圾堆放和清运过程产生的扬尘，建设单位采取遮盖、洒水，路面清洁的方式减少扬尘。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会对周围居民及文物单位产生短暂的大气环境影响，但这种影响持续时间较短。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以上各项粉尘防护、控制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减缓施工期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期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现场进行场地挖填、运输、施工等作业时会使用到柴油（要求使用轻质柴油），施工机械燃油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CO、NO<sub>x</sub>、SO<sub>2</sub>、烃类等；由于施工机械多数为大型机械，排放系数大，但施工作业具有无组织排放、不连续性、施工点分散的特点，每个作业点施工时间相对较短，燃油动力机械为间断作业，数量不多，且主要集中在清淤工程阶段，施工结束后，影响将消失，加之污染物排放量小，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很小。因此，项目施工机械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3、清淤废气

由于河道底泥富含腐殖质，清除河道底泥时，在受到扰动以及淤泥堆置地面的情况下，会引起恶臭物质释放，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清除底泥时，河床附近空气中的恶臭污染物浓度将增高，淤泥须及时由密闭管道清运至排泥场处。根据已建类

似工程的调查结果，作业区和其淤泥堆场均能感觉到恶臭气味的存在，恶臭强度约为2-3级（臭气强度可分为6级，即0~5级，3级为明显臭；4级为强臭；5级为剧臭），影响范围在50m左右，有风时，下风向影响范围约大一些。经现场勘察，本项目拟设置的排泥场均距离环境保护目标300m以上，距离较远，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废气在一定程度上有所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且施工期是短暂影响，待工程结束后，该影响也随之消失。

### 3、噪声污染分析

#### 1、施工作业噪声源分析

建设项目的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的机械噪声，其施工机械主要包括推土机、挖掘机、水泵、污泥运输泵、运输车等。施工场界噪声可达70~90dB(A)。

#### 2、施工作业噪声衰减预测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

由于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因此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采用下式预测单台设备不同距离处噪声值：

$$L_p = L_{p_0} - 20 \lo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r_0$ 、 $r$ —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L_{p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级（注：5m 处的噪声级为实测值）**

机械名称	5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推土机	86	80	74	68	65	62	60	57	54	51
挖掘机	84	78	72	66	63	60	58	55	52	49
泵	87	81	75	69	66	63	61	58	55	52
运输车	74	68	62	56	52	50	48	45	42	38

注：来自于《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

单台推土机、挖掘机、水泵、运输车等的噪声昼间在距声源40m、夜间在距声源200m外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的影响范围集中在项目周边200m范围之内。但在施工现场，往往是多种施工机械共同作业，因此施工现场噪声是各种不同施工机械辐射噪声以及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种车辆辐射噪声共同作用的结果，施工期厂界贡献值要远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标准限值（昼70dB(A)、夜55dB（A））。但因高噪声设备集中在边界施工的时间较短，故其影响是短时的，同时，施工噪声经周边建筑物隔声后，其影响范围会

明显下降。

施工期考虑工程运输车辆的不连续性，其造成的影响是有限的，这种新增加的噪声影响会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而降低或消失。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照地方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 尽可能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如用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等等；

(3)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居民影响最小的地点；

(4) 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

(5) 做好施工人员的噪声防护。

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结束，总体而言，在采取施工围挡、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等措施的情况下，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4、固体废物分析**

#####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1、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间，各类施工人员较为集中，参照《城市生活垃圾产量计算及预测方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排放量标准按0.5kg/人日计算，则全线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排放量为25kg/d；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沿线生态环境及河流等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 **2、淤泥**

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淤量为18万m<sup>3</sup>，排泥场固化完成后淤泥量为12万m<sup>3</sup>。

##### **4.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淤泥和建筑垃圾，同时施工场地设有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泥渣和淤泥一同外运至排泥场。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和建筑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日产日清，并交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由交环卫部门的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严禁随意焚烧、堆放或向河道倾倒，同时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要加以覆盖，防止沿途散落。本项目施工所在地不设置弃土区施工场地内固废基本做到随产随清，车运输路线合理规划，根据规定的施工车辆行驶路线进行运输，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现状分析中对土壤和底泥背景值调查结果，排泥场内土壤（对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和底泥（对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均满足相关的风险筛选值。可见，本项目底泥未受到重金属等污染，底泥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5个排泥场选址为绿化用地，目前为低洼空地未开发利用，临时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实施后，排泥场内土壤（对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满足相关标准的前提下，排泥场所在地恢复原有用途，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则排泥场弃土应统一外送处置。若固化后底泥采取其他处置方式（如农田复垦等），需监测符合对应用途土壤标准后方可综合利用。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底泥将得到合理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对土地资源的影响

永久占地：本项目永久用地0m<sup>2</sup>。工程建设占用的永久占地具有不可逆性，本项目无永久占地，对土地资源无影响。

### （2）对植物的影响

项目实施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沿线野生植物分布于河塘或道路两侧，大多为广布种，未见有国家或省级保护物种。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临时用地（临时施工场所及排泥场）在施工完成后进行生态恢复，项目施工进排泥场对植被有一定的破坏，存在植被破坏现象，不涉及鸟类栖息场所等，对整个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影响有限。

### （3）水土流失影响

项目所在地区雨季为3~6月份，7~9月为台风季，夏季暴雨较集中，降雨量大，降雨时间长。雨季和台风季对施工过程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较大，因此项目的开挖应避开雨季及台风季，同时做好相应的排水措施，降低施工期水土流失的影响。施工完成后要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绿化复植，以改善、恢复场区的生态环境。

### （4）对动物的影响

#### ①两栖动物

施工期由于人口聚集，人类活动范围及频繁度增大，加之各类占地使施工区植被覆盖率降低，进而使得施工影响区爬行动物栖息适宜度降低。受影响的主要是评价区最常见的两栖爬行类，对外界环境的适应能力较强，并具有较强的运动迁移能

力，评价区内大部分生境都是其适宜栖息地，工程的建设可能会使一部分的爬行动物迁移栖息地，但对种群数量的影响较小。

### ②鸟类

本项目建设对鸟类的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①施工活动侵占地表植被减少鸟类的活动及觅食区域，使这一区域活动的鸟类数量减少。②施工噪声会惊吓、干扰鸟类，使其向外侧迁移，导致鸟类分布格局发生变化。③可能发生的施工人员蓄意捕猎行为对评价区内鸟类个体带来直接伤害。

工程区域人类活动较为频繁，鸟类主要为常见种，主要包括燕、麻雀和喜鹊等。施工期间对鸟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区域人为活动的增加、工程开挖以及施工机械噪声产生的惊吓、干扰，会对鸟类栖息地声环境造成破坏并且对鸟类形成驱赶，特别是对处于繁殖期的鸟类，受此影响将会更加明显。但鸟类活动能力较强，可以通过迁徙和飞翔来避免施工对其栖息和觅食的影响。由于施工的干扰，可能会导致这些鸟类向邻近地区迁移，远离施工区范围，因此项目施工期工程区附近的鸟类的种类和数量会有所减少，但不会导致任一物种的消失，项目施工对鸟类的影响不大。

### ③兽类

施工期施工区域植被破坏、弃渣等作业，各种施工人员以及施工机械的干扰对动物栖息、觅食地所在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使评价区及其周边环境发生改变。施工对兽类的影响可以分为几个方面：①对小型兽类的影响主要是破坏它们的栖息地，机械可能碾压小型动物致死。②可能因施工人员蓄意捕猎而受到直接伤害。

## （5）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 ①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浮游植物一般指藻类，是自然水体的原始生产者，多数藻类是鱼类或其他水生动物的饵料。挖泥对浮游植物的影响主要是扰动河底底质，使河底含沙量增加，增加局部湖水的浑浊度，降低透光率，阻碍浮游植物的数量，最终导致附近水域初级生产力水平的下降，另外，由于泥沙的沉降会裹挟一些浮游植物一同沉降，导致浮游植物无论种类还是数量在施工期间都将减少，这个影响在施工后即消除。

### ②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水域中的浮游动物是许多经济鱼类和几乎所有幼鱼的重要饵料。施工工程对浮游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影响靠光线强弱而进行垂直迁移的某些浮游动物的生活规律，某些滤食性浮游动物，只有分辨颗粒大小的能力，只要粒径合适就可摄入体

内，如果摄入的是泥沙，动物就可能因饥饿而死亡。悬浮物会刺激浮游动物，使之难以在附近水域内栖身而逃离现场，因而减少附近水域内浮游动物的种类和数量。

本项目施工范围主要为北干河支流支浜，施工采用围堰堵塞，防止底泥冲洗水进去北干河主干河道，施工期由于工程施工扰动水体，影响水体水质和水文情势，施工过程中不断航，保持水流动的情况下对整体水质影响较小；施工期禁止向水体排污或堆弃废物，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现有设施接入污水管网。因此，对浮游生物的影响很小。

### ③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底栖动物是长期在水域底部泥沙中、石块或其他水底物体上生活的动物。自然水体中底栖动物的种类和数量与底层杂食性鱼类有着极大的关系。

拟建项目涉水工程施工扰动地表水体，对水体底栖动物生存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禁止向水体排污或堆弃废物，因此，对底栖动物的影响短期可逆，影响较小。

### （6）临时占地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用地均为临时用地，排泥场在固化完成后进行临时用地恢复和绿化工程；施工作业中，采取避免夜间施工、围挡、洒水、物料覆盖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扬尘污染，减轻施工作业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底泥未受到重金属等污染，底泥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排泥场规划选址为绿化用地，目前为低洼空地未开发利用，临时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实施后，排泥场内土壤（对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满足相关标准的前提下，排泥场所在地夯实压平，恢复原有用途。如不满足上述要求，则排泥场弃土应统一外送处置。施工结束后，施工场地及排泥场等临时占地通过移植绿色植物恢复为绿地，采取以上措施后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公辅设施排入市政管网。

因此，本项目临时工程的设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 6、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 ①环境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具有正面的环境效益，清淤后增强了水体自净能力，改善了迎丰河等5条清淤河道的水质。

### ②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迎丰河等5条河周边环境及水质，是提高城区现代化和文明

	<p>程度的公共事业，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而是通过改善了水质条件以及为周边产业带来增值效益。</p> <p><b>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b></p> <p>项目施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有：（1）泥浆泄漏事故，施工泥浆护筒或泥浆输送管道发生破裂而产生的泥浆大量泄漏的事故；（2）溢油事故，运输设备发生油箱破裂而造成的油类泄漏事故。其中，（1）泥浆大量泄漏时，将会污染大片的土地，造成施工现场周围的土壤板结或盐碱化，同时还可能会污染河道，引起河道水质恶化。（2）溢油事故发生时，其中的烃组分逐渐挥发进入大气，会对事故现场的空气环境产生影响，局部大气中烃类浓度可能高出正常情况的数倍或更多，但不会导致大气环境的明显恶化；在非雨天且油类泄漏点距水体较远的前提下，因为油类的粘稠特性，流动缓慢，一般情况下不会直接污染地表水体；油类泄漏将会对土壤造成危害，影响植物生长。</p> <p>但风险影响为短期的，随施工结束环境风险影响随之消失。</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工程主体内容主要为河道清淤开挖，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因此，项目运营基本不会对所在区域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p>

(1)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 942.83 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311.02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937.68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施工范围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属于生态项目,不属于开发建设活动,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负荷与环境承载力之间的矛盾,促进周边水系水质根本好转。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禁止行为,不属于《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2)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本次清淤范围为迎丰河及其支浜、前塔河及其支浜、大云河、河上河、太平河,临时用地为河岸边的低洼空地,规划用途为绿化用地。本项目仅涉及临时用地,不涉及永久用地,临时用地结束后恢复占地原始用途。因此,本项目与儒林镇镇域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选线合理。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应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进一步降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并将相关环保工程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及时落实资金，确保措施到位。拟采取措施具体如下：</p> <p>1、废气治理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由于本项目工程量小，施工工期较短，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且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通过大气扩散作用，施工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很小，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p> <p>(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1年4月9日市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lt;2022年常州市金坛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gt;的通知》（坛政发〔2022〕54号）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设置检测点。</p> <p>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覆盖、洒水、围挡等相关防尘措施，提高施工管理水平，扬尘影响范围控制在150m以内；同时需要采取及时洒水等措施，减缓污染影响。</p> <p>①施工前封闭施工场地，在施工区周边设置不低于2m的固定式硬质围挡，围挡的材质、色调应当统一并保持整洁，且不得擅自占道。</p> <p>②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备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p> <p>③施工场地应定期洒水，以一天2次为宜，夏季和大风日应加大洒水量和洒</p>
---------------------------------	---

水次数。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作业时间。遇到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场地清扫时，应洒水。

④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的路面要经常洒水，减少车辆出入产生的扬尘。施工材料、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并确保运输沿途不出现撒漏。

⑤气象部门发布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当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⑥弃土应当日产日清。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⑦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石灰、砂石等施工材料均堆放在规定的地块内，以及废弃渣土等应分类集中堆放，同时设置围挡，堆放高度应低于围挡高度，并采用篷布遮盖。

⑧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场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⑨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集中施工、快速施工，以避免施工现场长时间、大范围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尽量按规定分类停放和堆存。

施工现场做好施工通风，落实有关劳动保护措施，作业面的工人采取佩戴防尘口罩等保护措施，防止粉尘等影响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经预测，本项目施工扬尘对局部大气环境有影响，经采用可行的控制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污染程度。

## （2）施工机械废气

多选用环保型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并选用质量较好的燃油，在排放口安装合适的尾气吸收装置，减少燃油废气的排放；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维修保养。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进入工区，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的交通组织，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因此而产生的怠速废气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公厕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排放。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营地利用当地现有村庄民房，施工人员应依托附近公厕，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或农污设施）进行收集，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金坛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核实，项目周边主干道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可行。

##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的污染主要是施工期机械噪声，为了减小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缓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1）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同时实际选用设备时还应考虑所使用的机械性能、设备老化程度等，正确评估该设备的噪声值。

（2）运输车辆禁止超速、超载、禁止鸣笛等，同时应制定合理的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和时间。施工路线应尽量选择避开居民点、学校等人群聚集区的路线，行驶时间应避开夜间（22:00~次日6:00）及上下班高峰时间。

（3）施工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尽可能布置在道路工程两侧空旷处，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临时隔声围栏。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4）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以昼间为主，如确实需要夜间施工（夜间22:00到次日6:00），应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及相关手续，并接受生态环境局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现场管理。同时施工单位应提前一天在施工铭牌中的告示栏内张贴获批准文件。

（5）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少用哨子等指挥作业，而代以现代化设备，如用无线对讲机等。在完工时进行支架、模板等物件的拆卸的时候，应轻拿轻放文明施工，避免因拆卸物件的碰撞噪声过大而影响到周边环境。

（6）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润滑、紧固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施工机械应安装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基座。加

强施工管理，杜绝施工机械维护不当而产生高噪声的影响。

(7) 对施工场地噪声除采取以上降噪措施以外，还应与周边周围单位、人员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人员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公众的理解。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的投诉，并对投诉情况进行积极处理。

#### 4、固废治理措施

(1)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 建筑垃圾委托第三方清运至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点处理。

(3) 加强运输管理，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卸乱倒。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场地前做好外部清洗，做到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

(4) 通过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 土地资源保护

1) 严格控制用地指标，尽量减少工程临时占地；避免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2) 沿施工区四周设计排水渠和沉淀池，防止雨季场地内含泥沙地表径流对水系的影响，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可降至最低。

建设单位应要求各施工单位在各自标段内工程达到环保“三同时”要求后，方可撤离现场；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队伍的环保意识，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做到永临结合；工程材料、机械等应定置堆放，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雨季施工要对物料场采取临时防风、防雨设施，对施工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

##### (2) 植被资源

1) 设计方案尽量减少现状绿化的迁移，并留有足够的绿化种植空间。

2)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植被。临时工程应进行整

体部署，不得随意布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临时工程建筑，清理平整场地，复垦还绿。

3) 选用乡土物种，在土方工程完成后立即栽种，并在栽种初期，予以必要的养护。如采用立体绿化护坡工程时，可先选择固着性强的先锋物种，在运营期间逐步用乡土物种替代。

4) 加强野生珍稀保护植物科普宣传和环保教育，应在施工前对其较常见路段进行调查，做好种群分布记录，保障野生植被资源不受到损害。

5) 在施工营地建设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堆土场的表层，把剥离的表层熟土临时回填至种草边坡内用于路基两侧绿化带的覆土改造。对于临时堆土场，在临时堆土清运完成后，应对占地进行植被恢复，由于临时表土堆场在堆存表土前没有对其进行表土剥离，所以其表层存在一定厚度的土壤，恢复时不需要对其进行覆土。

### (3) 水土保持与防护

#### 1) 管理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挖方，施工时开挖过程要做到随挖、随运，减少水土流失。

施工场地及挖方断面应备有一定数量的成品防护物，如塑料薄膜、草席等，在生态绿化措施尚无法起到防护作用期间，覆盖地表，防止水土流失。

雨季施工时，应加强与气象部门联系，制定雨季施工计划。

施工单位要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管理措施，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进行，规范施工行为，进行水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

#### 2) 工程措施

施工场地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在场地四周布置排水沟，拦截坡面来水及收集施工布置区内的降雨。施工结束后应尽快进行植被恢复。

### (4)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

#### 1) 工程防护措施

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保养工作，使设备维持良好的运转状态，使用符合国家尾气排放标准的车辆运输物料；

严格控制施工区域，施工期固废堆放在道路红线范围内，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严禁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堆放固体废物、乱排污水。

## 2) 其他环保措施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环保意识，严禁乱丢垃圾、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破坏沿线景观和自然风貌的行为。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施工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因施工不当导致的泥浆泄漏、油箱破裂导致的溢油事故，只要加强管理及采取一定措施，风险是可以避免的。项目施工期环境风险防护及减缓措施如下：

(1) 遵守安全作业规则，防止发生事故；

(2) 落实相关应急计划培训职责，对事故性或操作性溢漏事故，最快作出反应（报告、控制、清除及要求救援措施）；

(3) 本项目不设置油料临时储存点；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至施工现场，废油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采用新设备施工，配备技术成熟的操作人员施工等；

(5) 加强装卸作业管理，装卸作业机械设备的性能必须符合要求，加强作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加强施工人员的技能培训避免发生因操作失误引起油料泄漏的事故。

由于施工中将涉及燃油、漆料、燃料等，一旦发生意外，造成的后果相当严重。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必须专人保管，详细登记取用时间、人员、数量、用途等，负责领导定期检查，并应对保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施工队伍必须有紧急事故处理组织和准备，一旦发现事故预兆或事故，应当迅速采取缓解和赔偿等善后措施，控制事故危害范围和程度。在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必须做好地表植被、林木、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以防进一步水土流失和生态损害事故的进一步发生。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工程施工结束后，无新增大气污染源、噪声污染源，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故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不再设置大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p> <p>运营中的环境管理：</p> <p>①要做好绿化花草树木的管理工作。勤浇水、勤施肥、勤治虫、勤补种和更换花草，保证绿化成功率，并不断地提高绿化的档次。</p> <p>②为保护河道的水质和感观的要求，必须制定禁止向河道扔垃圾、杂物等管理制度，并严格管理，经常监督检查，定期监测，保证水质能真正达到水质和景观的要求。</p> <p>③设置专人巡查，要加强设备、仪器、仪表的维护、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行。</p>
其他	无
环保 投资	<p>本项目总投资 2260.4 万元，环保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造价的 79.6%，详见表 5-2。</p>

表 5-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环境要素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作用	进度
水	截水沟、围堰	500	施工废水回用，防范水体污染	施工期实施
	雨布、防落物网	50	防止施工泥浆污染水体	施工期实施
	排泥场，淤泥输送	800	设置管道收集雨水，进入附近雨水管网	运营期实施
风险事故	防护物资	15	防范水体污染	施工期实施
	警示标志	5	防范施工期车辆来往运输事故	施工期
噪声	预留资金	12.4	降低道路噪声影响	施工期实施
气	施工围挡、篷布	50	削减风力扬尘，阻挡粉尘扩散	施工期实施
固废	生活垃圾、建筑废材委托处理费	30	将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理	施工期
生态	有肥力土层保护，水土保持	60	生物量补偿	施工期实施
	生态补充措施，临时占地恢复	300	生态恢复	施工期实施
其他	环境保护标示牌	15	增强环保意识	施工期实施
	人员培训	20	增强环保意识	施工期实施
	环境保护管理	35	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和执行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和执行	施工期落实
合计		2260.4	/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植被与景观恢复	植被与景观恢复	/	/
水生生态	禁止向河流直接排放施工废水，防止扰动水体	无水质污染，不改变水体功能类别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经沉淀分离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依托周边已建成污水管网（或农污设施）进行收集，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金坛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丹金溧漕河	设置的管网排水系统，加强道路排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定期疏通清淤，确保排水畅通	路面/桥面径流排入市政雨水系统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采用降噪作业方式，定期维护保养动力机械设备	施工期未接到投诉，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加强通车后的养护工作，严格限制行车速度，加强沿线道路绿化，加强机动车噪声控制和道路交通管理	道路两侧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振动	合理安排打桩时间，禁止夜间打桩，采用静压式打桩。	施工期未接到投诉	/	/
大气环境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堆放的物料采取防尘抑制措施，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出入口路面保持清洁、湿润，土石方等用篷布遮盖，定期对机械进行维修保养	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1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禁止尾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带管理；装运含尘物料的汽车应使用篷布盖住货物，严格控制物料洒落	空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固体废物	工程弃土和桥梁钻渣运至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工程渣土弃置场统一处理；建筑垃圾清运至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点处置；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少量废油由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处置率 100%	由相关环卫部门做好路面清洁工作即可。在做好分类收集、合理利用的基础上，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合理选址选线，按照规章制度，选择有经验的员工进行施工，减少失误操作	合理选线选址，施工操作过程合规	加强管理，严禁各种泄漏及散装载重车辆上路，防止散失货物，污染物排放和发生交通事故；除日常的汽油（柴油）和机油罐车外，禁止其它危化品车辆通行；设置警示标志，相关车辆需减速慢行	/
环境监测	详见表 5-1	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详见表 5-1	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其他	/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的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会造成所在地环境功能下降；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申请；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概况图

附图 3 区域水系图

附图 4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儒林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 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关于常州市新孟河（儒林镇）水环境治理工程（2023 年度补助）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4〕184 号）

附件 3 《关于常州市新孟河（儒林镇）水环境治理工程（2023 年度补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4〕186 号）

附件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负责人身份证

附件 5 审批现场勘察表（镇、街道）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